

深圳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深圳市公安局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3
二、深圳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 收入决算表	5
(三) 支出决算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三、深圳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四、名词解释	26
 附件	 29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9
2. 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70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87

一、深圳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工作；为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我市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安机关侦查工作，查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和经济领域犯罪案件；承担治安管理责任；负责管理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深圳境内居留的有关事务；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负责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和安全监察；负责防范、侦查和打击恐怖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市反恐应急工作；组织实施公安科技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我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与港澳地区警方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联络、交往和协作；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公安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1 个预算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本级内设机构 18 个，分别是：指挥部、政治部、警务保障部、信访办公室、执法监督处、警务督察处、审计处、海防与港口治安指导处、反走私协调处、海防打私侦查处、反恐怖工作支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网络警察支队、法制支队、视频警察支队、特警支

队、警察机动训练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下属单位分别是：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刑事警察支队、治安巡警支队、预审监管支队、禁毒支队、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公交分局、机场分局、预审监管支队监管医院、特种证件研究制作中心。

二、深圳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4,95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29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301.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62,022.19
五、事业收入	5	1,130.85	五、教育支出	36	17.87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24,073.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78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88.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69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181.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3,038.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300.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443.49
	30			61	
总 计	31	585,482.14	总 计	62	585,482.1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60,181.63	534,977.45	0	1,130.85	0	0	24,073.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466.29	444,262.11	0	1,130.85	0	0	24,073.33
20402			公安	457,219.64	433,624.59	0	1,130.85	0	0	22,464.20
2040201			行政运行	142,983.51	142,983.51	0	0	0	0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413.84	180,449.55	0	0	0	0	964.2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381.05	10,381.05	0	0	0	0	0
2040220			执法办案	33,535.56	12,035.65	0	0	0	0	21,499.91
2040250			事业运行	1,130.85	0	0	1,130.85	0	0	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7,774.83	87,774.83	0	0	0	0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246.65	10,637.52	0	0	0	0	1,609.1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246.65	10,637.52	0	0	0	0	1,609.13
205			教育支出	17.87	17.87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87	17.87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87	17.87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85.48	34,785.4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85.48	34,785.48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1.28	11,911.2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99.30	15,899.3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4.89	6,974.8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8.46	5,188.46	0	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18.00	18.00	0	0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00	18.0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6.26	4,516.2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6.26	4,516.26	0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4.20	654.20	0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4.20	654.2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98.24	50,698.2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98.24	50,698.24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39.86	16,539.86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58.38	34,158.38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5.29	25.29	0	0	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9	25.29	0	0	0	0	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5.29	25.2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53,038.65	233,035.95	320,002.7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2,323.31	143,035.97	319,287.33	0	0	0
20402	公安	451,384.67	142,964.19	308,420.48	0	0	0
2040201	行政运行	142,983.51	142,964.19	19.33	0	0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712.11	0	181,712.11	0	0	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434.88	0	10,434.88	0	0	0
2040220	执法办案	26,438.83	0	26,438.83	0	0	0
2040250	事业运行	2,040.50	0	2,040.50	0	0	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7,774.83	0	87,774.83	0	0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938.64	71.79	10,866.85	0	0	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938.64	71.79	10,866.85	0	0	0
205	教育支出	17.87	0	17.87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87	0	17.87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87	0	17.8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85.48	34,785.4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85.48	34,785.4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1.28	11,911.2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99.30	15,899.3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4.89	6,974.8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8.46	4,516.26	672.2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18.00	0	18.00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00	0	18.0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6.26	4,516.26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6.26	4,516.26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4.20	0	654.2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4.20	0	654.2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98.24	50,698.2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98.24	50,698.2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39.86	16,539.86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58.38	34,158.38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5.29	0	25.29	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9	0	25.29	0	0	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5.29	0	25.29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2020年度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4,95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29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4,262.11	444,262.11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17.87	17.87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785.48	34,785.48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88.46	5,188.46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698.24	50,698.24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29	0	25.29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4,977.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4,977.45	534,952.16	25.29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9.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9.30	309.3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9.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 计	32	535,286.75	总 计	64	535,286.75	535,261.46	25.2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7	8	9
			合 计	534,952.16	233,035.95	301,916.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262.11	143,035.97	301,226.13
20402			公安	433,624.59	142,964.19	290,660.40
2040201			行政运行	142,983.51	142,964.19	19.3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449.55	0	180,449.5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381.05	0	10,381.05
2040220			执法办案	12,035.65	0	12,035.6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7,774.83	0	87,774.8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637.52	71.79	10,565.7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637.52	71.79	10,565.73
205			教育支出	17.87	0	17.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87	0	17.87
2050803			培训支出	17.87	0	1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85.48	34,785.4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85.48	34,785.48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1.28	11,911.2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99.30	15,899.3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4.89	6,974.8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8.46	4,516.26	672.20
21004			公共卫生	18.00	0	1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00	0	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6.26	4,516.2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6.26	4,516.26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4.20	0	654.2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4.20	0	65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98.24	50,698.2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98.24	50,698.2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39.86	16,539.8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58.38	34,158.3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36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75.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89,850.47	30201	办公费	2,194.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43,083.85	30202	印刷费	42.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592.81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193.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3.28	30204	手续费	0.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808.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9.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37.31	30206	电费	6,043.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33.61	30207	邮电费	997.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1.57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88.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6.44	30211	差旅费	296.7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01.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1,932.71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9.20	30214	租赁费	17.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02.36	30215	会议费	3.93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442.59	30216	培训费	3.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6,546.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350.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20.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0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32.48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0.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65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990.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2,963.30	30229	福利费	218.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1.79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8.71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59			0
人员经费合计		204,267.24	公用经费合计					28,76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96.56	1.88	3,420.50	0.00	3,420.50	74.18	3,258.26	1.88	3,229.29	0.00	3,229.29	2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合计	0	0	0	25.29	0	25.29	25.29	0	25.29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0	0	0	25.29	0	25.29	25.29	0	25.29	0	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25.29	0	25.29	25.29	0	25.29	0	0	0	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0	25.29	0	25.29	25.29	0	25.29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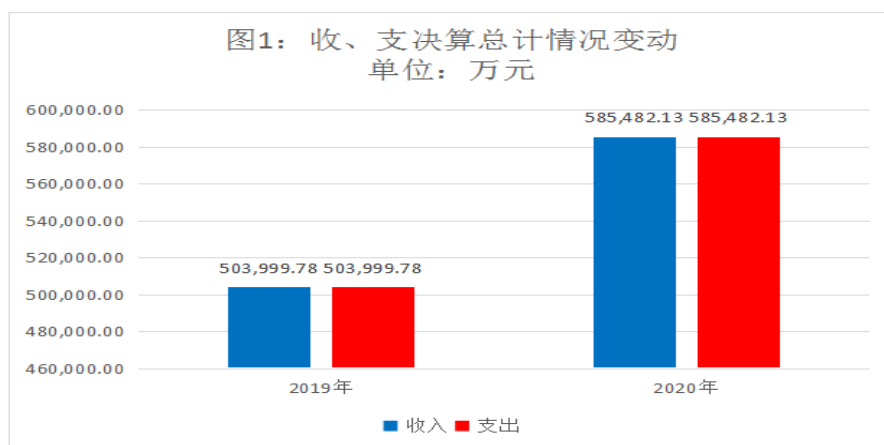
本表全年无数据

三、深圳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85,482.13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 560,181.63 万元（含其他收入 24,073.3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300.51 万元；与 2019 年度收入 503,999.78 万元相比，增加 81,482.35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编制改革，人员有所增加，人员支出比上年增加 740 万元；二是纳入部门预算政府投资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4,886 万元；三是 2020 年辅警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 13,474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计划增加辅警 1000 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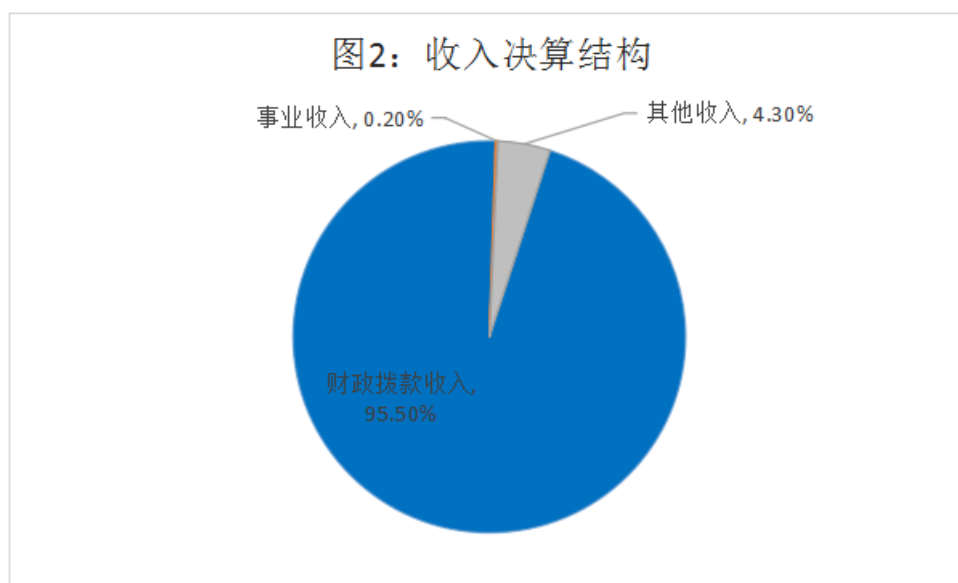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585,482.13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 553,038.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2,443.49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 503,999.78 万元相比，增加 49,038.87 万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9 年新增的基数项目经费 1,557 万元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二是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下达 2020 年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补贴经费 10,347 万元；三是增人增资及工资调整增加的人员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60,181.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4,977.45 万元，占比 95.5%；事业收入 1,130.85 万元，占比 0.2%；其他收入 24,073.33 万元，占比 4.3%。

其他收入 24,073.33 万元，主要是从上级单位及外单位取得的专项业务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53,03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035.95 万元，占比 42.14%；项目支出 320,002.7 万元，占比 57.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34,97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4,95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5.29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70,667 万元相比，增加 64,310.45 万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5,286.75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535,26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5.29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0,710.39 万元相比，增加 64,57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编制改革，森林分局正式划转，造成年初部门预算相应有所增加；二是年中增人增资及工资结构调整；三是 2019 年新增的基数项目经费 1,557 万元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四是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下达 2020 年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补贴经费 10,347 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4,95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035.95 万元，项目支出 301,916.21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70,710.39 万元、基本支出 244,633.46 万元、项目支出 226,076.92 万元相比，分别增加 64,241.77 万元、减少 11,597.51 万元、增加 75,83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编制改革，森林分局正式划转，造成年初部门预算相应有所增加；二是年中增人增资及工资结构调整；三是 2019 年新增的基数项目经费 1,557 万元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四是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下达 2020 年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补贴经费 10,347 万元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32,256.39 万元，支出合计 534,95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444,262.1万元，占比83.05%；年初预算350,69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2020年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补贴经费、第三代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抗击新冠肺炎等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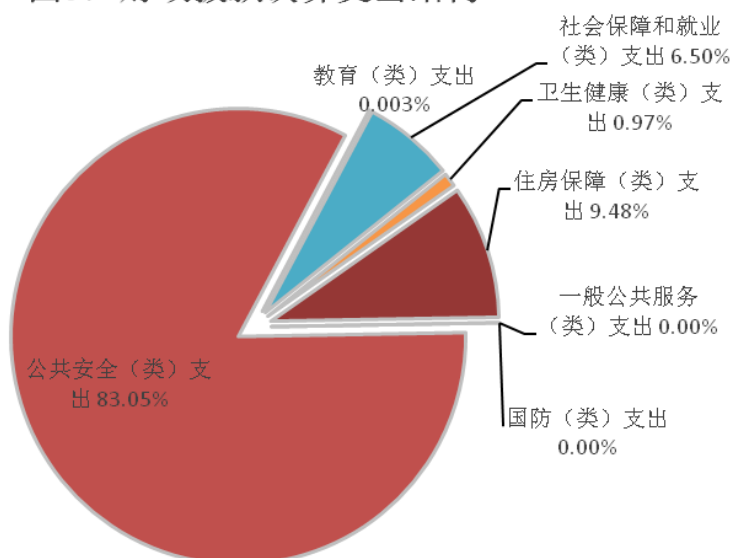
教育（类）支出17.87万元，占比0.01%；年初预算2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培训计划受阻，相关培训费用确因无法支出，年中由市财政统筹收回。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785.48万元，占比6.5%；年初预算23,28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年中为在编人员追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以及为老干人员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慰问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5,188.46万元，占比0.97%；年初预算2,44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单位医疗经费支出；二是年中下达了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50,698.24万元，占比9.48%。年初预算55,80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按实际工资数据发放住房公积金。

图3：财政拨款决算支出结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基 本 支 出 数 233,035.95 万元，与 2019 年支出数 244,633.47 万元相比，减少 11,597.52 万元，降低 4.74%，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按照上级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要求，大力压减公用经费；二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8,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统一由社保部门发放，单位不再申报预算。

从基本支出类别来看：人员经费 204,26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8,768.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3,258.26万元，比全年预算数4,024万元减少765.7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接待内、外宾团组数大幅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与2019年决算数4,221.68万元相比，减少963.42万元，降低22.82%，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出国（境）批次及人数比2019年有大幅减少，导致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响应市财政号召，压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进一步精简公务用车使用。

1. 因公出国（境）费。2020年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支出1.88万元，与全年预算数1.88万元相等，与2019年决算数315.02万元相比，减少313.14万元，降低99.4%，主要原因是：2020年出国（境）批次及人数比2019年有大幅减少，导致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相应减少。全年实际安排出国团组1批次，共1人次。开支内容是：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1名人员应深圳市委台办邀请赴台湾地区参加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29.29万元，完成预算的94.41%；与2019年决算数

3,842.24万元相比，减少612.95万元，降低15.95%。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229.29万元，完成预算的94.41%，市公安局保有车辆957台，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9年决算数3,431.41万元相比，减少202.12万元，降低5.89%，主要原因：响应市财政号召，压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进一步精简公务用车使用。

（2）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实际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原因是：2020年全年无新增或更新购置车辆计划。与2019年决算数410.83元相比，减少410.8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新增或更新购置车辆计划，导致此项开支金额为0。

3.公务接待费。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27.08万元，完成预算的36.51%，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179批次，总人数3271人（不包括陪同人员）。与2019年决算数64.42万元相比，减少37.34万元，降低57.96%，主要原因是：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用餐标准和接待陪同人数；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内、外宾团组数大幅下降，年中按照市财政要求统筹上缴公务接待费63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25.2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5.2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为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承接的中

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项目。2019年，中国民用航空局直接将项目预算下拨至机场分局，未经市财政亦未单独设置预算项目，未计入政府性基金收入；2020年，机场分局按市财政要求申报该项目预算，导致两个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产生差异。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2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会议、专家咨询等费用开支无法按原预定计划执行。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公安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组织对2020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198个，共涉及财政资金301,916.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该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5.29万元。该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政资金及时足

额到位，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项目工作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公安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安行政管理”“公安执法办案”“公安信息网络构建及运行维护”

“公安证照制发”“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严控类项目”“因公出国（境）项目”“预算准备金”“政府投资项目”“其他公安支出”和“民航发展基金项目”等 1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公安行政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9,183.43 万元，执行数 74,405.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通过项目实施，按计划完成各项公安业务工作、在职民警教育培训、辅警专项工作、从优待警专项工作等，不断提高深圳警员能力素质，切实提高反恐维稳等多项工作的突实战水平，逐步完善辅警日常管理机制，广大民警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本年度工作计划及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均圆满完成，有效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如禁毒教育基地接待来访人数等。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建立风险应对机制，降低突发事件对工作开展的影响，确保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2）公安执法办案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673.07 万元，执行数 20,10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通过本项目实施，枪弹购置、装备保障、被装保障等工作按计划完成，各单位执法办案工作有序开展，核查涉恐情报线索 30 宗，侦办涉恐案件 12 宗，开展涉毒犯罪专案打击行动 2 次，协助外省市侦办涉毒案件 280 宗，侦办食药环犯罪案件 748 起等，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的平安。本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公安信息网络构建及运行维护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04.66 万元，执行数 10,865.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设备购置、专项租赁及运行维护工作，各系统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故障反应及时，故障解决率 100%，未发生严重系统宕机事件，链路可用率达 99%以上，各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为公安业务系统提供了运行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外部政策发生变化，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如手提电脑购置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设备采购工作进度，确保尽快完成并投入使用。

（4）公安证照制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 96.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95.28 万元，执行数 4,194.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共计制作身份证 1135342 张（其中补办身份证 91295 张），居住证 438866 张，总计 1574208 张，制证材料 100%采用国家提倡的环保材料，证件制作 100%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出证及时率达 100%，高防伪的法定证件，有效保障了群众安全，群众满意度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群众办证意愿和疫情影响，制证量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建立风险应对机制，降低突发事件对工作开展的影响，确保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5）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781.75 万元，执行数 9,864.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通过本项目实施，及时、准确完成 66 项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的支付工作，有效保障了相关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各单位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进一步细化及量化绩效目标。

（6）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00 万元，执行数 473.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本项目实施，组建了服务团队，全年认真及时为全局提供各项公务用车保障工作，安全无事故，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有效推动了公务用车管理精细化、规范化；

二是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2020 年度共接待外宾团组 1 个 5 人次，内宾团组 114 个 2668 人次，较年度目标有一定差距，计划结合国内外疫情形势降低 2021 年度接待办经费预算额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2020 年 2 至 12 月来访外宾团组为 0，内宾团组数较 2019 年有所下降，较 2018 年大幅下降，导致接待办经费未能按预期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国内外疫情形势，降低 2021 年度接待办经费预算额度。

（7）因公出国（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8 万元，执行数 1.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委台办《赴台任务通知书》要求，我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相关工作人员随罗湖区委领导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赴台湾交流，在台期间与相关组织和社团座谈交流，促进了与台湾地区警务、文化交流。2019 年末编制该预算，所以在 2020 年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2,000 万元，调剂使用后，剩余 0.6 万元未执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预算准备金按规定程序调剂使用，支付及时，保障了各项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社会治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3,734.42 万元，执行数 52,817.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各项目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推进项目进度，总体工程质量良好。通过新建办公场所、训练场地、升级维修改造与信息化建设工作等，满足了各单位用房需求，提升了基层硬件设施条件，警务科技应用取得了新成效，整体提升我局执法办案环境，提高整体打防管控能力，保障了我局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服务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未达成，如双臂排爆机器人项目废标，需要重新招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双臂排爆机器人采购工作进度，确保尽快完成并投入使用，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10）其他公安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8,706.74 万元，执行数 78,706.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工作计划为每个安检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装备配备合格率达 100%，执勤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深圳地铁平稳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二是传染病防治、监测、职业防护工作完成较好，因职业暴露传染病例为 0，各保障场所均未发生重大传染病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民航发展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1 万元，执行数 25.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91%。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2020 年度，已按照项目总体目标完成了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应用测试，汇集了无人机案件涉及的背景信息种类、采集途径及采集方式，形成无人机安保数据库，并开展研究成果推广，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机场飞行安全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研究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力推动财政支出提速提质，确保按时完成财政预算执行目标任务。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在自评基础上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2018-2020 年度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768.71 万元，与 2019 年 30,056.05 万元相比，减少 1,287.34 万元，降低 4.28%。主要原因是：一、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思想，对办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按一定比例进行压减；二是本单位实有人数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公用经费定额预算也相应略有下降。

2.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938.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74.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567.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36.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1%；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69.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1%。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4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5 辆、电瓶车及摩托车等非汽车类 558 辆、因机构改革和在建工程转固需跨财政体制调拨待核减车辆 473 辆、历年报废处置待核销车辆 25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4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89 台（套）。

4. 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无。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不包括教育收费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教育收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公共安全(类)支出：反映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公安局本级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公安科目反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其他公安支出科目反映列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建设规划的公安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

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我局主要是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八）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局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我局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

（十一）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3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3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2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5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37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41
(一) 主要履职目标	41
(二) 主要履职情况	42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52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56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56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57
(三) 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5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5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我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部署、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工作；为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我市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安机关侦查工作，查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内安全的犯罪案件和经济领域犯罪案件；承担治安管理责任，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全市保安行业工作；负责管理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深圳境内居留的有关事务；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负责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和安全监察；负责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监察；负责防范、侦查和打击恐怖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市反恐应急工作；组织实施公安科技工作，负责公安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负责为全市公安系统提供技术服务、装备等警务保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和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我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与港澳地区警方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联络、交往和协作；负责公安机关的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组织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查处、

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负责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森林火案调查并协助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承办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2020 年总体工作主要包括：

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健全完善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体系，持续全面深化反渗透反分裂反邪教斗争，打好反恐防恐组合拳，严防经济金融风险的传导蔓延，守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南大门”。

二是提升平安建设水平。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打好扫黑除恶斗争收官战，加快建设新型犯罪打击中心，固化扫黑除恶攻坚队、“七侦合一”等打击机制，以专业力量对付专业犯罪。

三是打造现代警务模式。加快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推进情报指挥勤务一体化，深入推广 13 个“深字头”信息化平台应用，推进公安工作与现代科技的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全面整合盘活警力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力量集约、手段集成，推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四是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推广南山南园、龙华同胜等社区“专群结合、科技围合、综治引领、立体防控”治理新模式，提升社会治理的智能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开展派出所规范化建设，打造“多元化

化解矛盾、全时空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的基层警务模式。

五是打造一流法治公安。完善公安执法“小闭环”，建设“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通政法部门“中闭环”，促进政法信息高度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撬动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大闭环”，进一步完善110接处警与政府应急管理衔接机制和非警务警情分流机制，不断提升公安执法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 重点工作任务。2020年度省、市等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包括省重点工作项目共8项，其中公安主办4项、协办4项；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共18项，其中公安主办4项、协办14项；具体省重点工作、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如下列示：

表1 深圳市公安局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序号	任务类别	分工类型	具体工作事项
1	省重点工作项目	主办	①打击传统黑恶和网络黑恶并举，推进线索“清零”、大要案攻坚、重点整治、“铁网”追逃等攻坚行动。②开展全省“飓风2020”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2	省重点工作项目	主办	①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100个标准化城市。②完善大数据采集治理体系，加快数据汇聚融合，推进医疗、教育、水运客运、水电气、ETC、停车场、物流寄递、网约房、银行和互联网支付信息及网上活动信息等关键数据的采集。③加强大数据服务体系、移动警务和视频云建设，深入推进全警全域应用，更有效服务公安实战。
3	省重点工作项目	主办	①对接深圳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一站式服务大厅设立车驾管服务窗口，用于办理一号通道香港跨境行驶牌证等车驾管业务。②对接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调建设一号通道跨境行驶牌证业务审批系统。

序号	任务类别	分工类型	具体工作事项
4	省重点工作项目	主办	给予新能源物流车优惠通行政策。
5	市重点工作项目	主办	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构建国际化的人才评价和服务保障体系，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深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推动实施技术移民，加大紧缺人才引进力度，打造国际人才高地。
6	市重点工作项目	主办	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平安深圳”建设，努力打造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市。
7	市民生实事项目	主办	治理交通拥堵节点 100 个，打通断头路 15 条。新改扩建自行车道约 300 公里。
8	市民生实事项目	主办	扩大电子税务局新办套餐式服务范围，推进纳税人首次领购发票提速提效，实现纳税人办理本业务 0 次上门、报送资料精简 80%、办理时间减少 90% 的目标。推进民生警务深微平台建设。全面推行网上视频受理车管业务。实现高龄津贴认证等“无感申办”事项 200 项。
9	省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①深圳市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危险废物处置工程一期项目（15 万吨/年）建成并试运行；②深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3 号生产线（35 吨/日）扩能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医疗废物总处置能力提高到 80 吨/日；③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2020 年实现固废零进口。
10	省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发挥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优势，压缩高价值专利快速审查周期，推动申请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
11	省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到 2020 年底前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以外，实现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12	省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2020 年深圳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要求比 2015 年下降 16.0%、2.0%、24.8%、22.0% 的目标。
13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切实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14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落实中央和省惠港惠澳政策，以实施“湾区通”工程为抓手，以规则相互衔接为重点，推进在深圳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在民生方面享有“市民待遇”，在扩大专业资质认定范围、支持青年就业创业等方面推出更多便利措施。
15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加快完善国际会展城的综合配套，实施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和引入更多国际会展品牌。

序号	任务类别	分工类型	具体工作事项
16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依法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打造“一站式”协同保护综合服务平台，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创造更多高价值专利、高品质产品。
17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加强梅林关、布吉关、福龙路等重点区域交通拥堵治理。
18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出台更严格的占道施工管理办法，严控严管道路反复开挖。
19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加强施工的统筹协调和科学管理，完善地铁等工程占道施工收缩和退出机制，强化文明施工，尽最大努力减少施工扰民，尽快还路于民、美化环境。
20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坚持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肃的问责、最先进的技术，防范城市公共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1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开展危化品、老旧建筑、高空坠物、地下工程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22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新增病床 8000 张，新增三甲医院 2 家以上，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新华医院、中医院光明院区、大鹏医院、沙井综合医院等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第三儿童医院、深汕人民医院、港大深圳医院二期、肿瘤医院二期，建成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
23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有条件的旧住宅区加装电梯，完成剩余 400 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完善社区配套和现代物业服务管理，不断改善居住环境。
24	市重点工作项目	协办	坚持科技引领、应用带动、安全为先，围绕实现“六个一”目标，打造“城市大脑”和“云上城市”，推进万物互联、万物感知、万物智能，带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带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
25	市民生实项目	协办	全市新建 100 公里市政中压燃气管网，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 20 万户。
26	市民生实项目	协办	开通 5 条以上国际新航线。深圳湾口岸分步实施 24 小时通关。推进“智慧旅检”无感通关模式，改善市民通关体验，使市民通关更为顺畅。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要求，有序开

展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明确任务目标、倒排时间节点，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规范编制，合理细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设计绩效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各单位对项目申报依据、测算标准、采购品目及方式、支出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等基本内容进行了编制，经我局财务主管部门严格组织评审、归类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经“一上”“一下”等程序后最终形成预算草案，待市局党委会审议后报送市财政局，最终由市人大审定；年度部门预算正式批复后，由我局财务主管部门正式批复给各单位。

总体看，预算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相对准确，能根据公安工作实际情况合理进行调整。

2020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符合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规定，同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要求，对“类、款、项”三级科目进行严格分类和控制，严禁项目跨类列支，严控“三公”经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差旅费以及培训费等方面的预算支出。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

函〔2019〕132号)的相关要求,遵循科学合理、明确量化原则,围绕“绩”(即产出)和“效”(即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的原则和方式梳理编制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年度整体工作、年度主要任务(重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二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已将2020年度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针对所有已申报预算项目,从项目概况、申报依据和项目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论证,从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完整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指标值细化可量化、目标值的测算依据充分,符合本单位主要职责的客观实际,有效反映和考核实际工作涉及的具体数量和质量。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健。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做到合理合规,资产配置较为科学有效,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1)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34,353.50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总额为580,772.61万元,实际支出553,038.65万元,执行率为95.22%,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支出见下表:

表 2 深圳市公安局预算支出明细表（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90,970.11	208,127.67	204,267.24	98.15%
	日常公用经费	31,819.36	31,180.20	28,768.71	92.27%
	小计	222,789.47	239,307.86	233,035.95	97.38%
项目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205,929.87	277,894.92	267,185.04	96.15%
	基础建设类项目	5,634.16	63,569.82	52,817.66	83.09%
	小计	211,564.03	341,464.74	320,002.70	93.71%
合 计		434,353.50	580,772.61	553,038.65	95.22%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4,95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2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9.3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9.30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仅为 0.06%。

（3）政府采购情况。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66,494.12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支付金额为 59,979.4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0.20%，经检查，各单位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认真研究分析政府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做好采购计划，按时间节点完成政府采购流程、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按时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及时依合同约定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手续。

（4）财务合规性情况。经自查，预算执行规范，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未发现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局预、决算信息已及时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政府在线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完整。

2. 项目管理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 341,464.74 万元，实际支出 320,002.70 万元，完成比例为 93.71%，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我局严格按照局内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管控，确保项目内容有效落实，项目资金有效支出：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强化事前管理。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项目库管理，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各项目支出均按照《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深公（警保）字〔2019〕37 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强化事前管理。二是积极落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强化事中监管。2020 年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安排，依托市财政局智慧财政系统和市局警务保障部信息平台，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于各个项目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监控，且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市局审计部门定期对预算编制与和预算执行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总资产 866,226.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3,040.2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 433,625.04 万元，在建工程 332,206.14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2,238.9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161.88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几项政府投资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验收，固定资产增加、在建工程减少。具体见下表：

表3 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配置情况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长值
资产合计	859,064.92	866,226.81	7,161.88
流动资产	64,014.07	83,040.26	19,026.19
货币资金	48,586.74	61,542.83	12,956.10
应收账款净额	1,735.42	1,751.49	16.06
预付账款	9,617.07	11,915.04	2,297.97
其他应收款净额	3,502.52	6,263.53	2,761.01
存货	572.31	1,567.37	995.05
非流动资产	795,050.86	783,186.55	(11,864.31)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	5,000.00	2,500.00
固定资产原值	453,563.08	982,909.62	529,346.54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43,333.47	549,284.58	305,951.11
固定资产净值	210,229.61	433,625.04	223,395.43
在建工程	577,801.26	332,206.14	(245,595.12)
无形资产原价	5,690.63	18,509.59	12,818.96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170.64	6,270.66	5,100.01
无形资产净值	4,519.99	12,238.93	7,718.95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116.43	116.43

4. 人员管理严格控制。市编办核定我局行政编制数为 4507 人，经统计，截至 2020 年末，实有在编人数为 4118 人；

事业编制总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15 人，退休 1264 人，其中包含在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6 人。经核实，我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5. 制度管理日趋完善。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其中包括：建立内控管理相关制度 13 个；建立装备、被装和车辆管理相关制度 13 个；建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制度 10 个；建立后勤保障相关制度 6 个。上述制度，经汇编成册，形成《业务制度规范汇编》，内容涵盖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有效落实了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使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同时结合主要职责和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 2020 年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如下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六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以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主题”，以坚持稳中求进

为“主基调”，以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构建现代警务体系、锻造“四个铁一般”队伍为“主牵引”，始终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始终坚持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发扬敢打必胜的“战狼”精神，固化升华“基础夯实、改革攻坚、科技应用”三个年建设，进一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奋力把深圳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标杆城市。

主要履职目标包括：一是贯彻落实上级重点工作部署，推动工作目标落地。二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三是纵深推进新时代公安改革，探索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四是立足先行示范区部署，打造公安工作深圳样板。五是弘扬“战狼精神”，锻造“四个铁一般”警队。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我局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圆满完成了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活动安保维稳和对港专项工作等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捍卫了国家政治安全、服务了全市疫情防控大局、维护了全市社会大局平稳、巩固了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态势，为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主要有七个方面的做法：

1. 圆满完成 40 周年安保重大政治任务

（1）坚持最高政治站位，确保最有力的组织指挥。我局党委全程统筹推进、实地踏勘督导、一线组织指挥。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1+11”工作方案，启动市、区两级联勤指挥部，每日早中晚进行“视频调度”“情报研判”和“安保小结”。

（2）坚持最严工作标准，确保专项警卫任务万无一失。对 40 条主路线和重点部位开展多轮次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190 余处，背审人员 23 万余人，清理问题人员 1127 人。隐蔽执勤、自然疏导、隐形管控、远端控制，确保滴水不漏。布设“三层管控圈”，组织民警逐层布防、逐户控制、逐人检查。

（3）坚持最实工作举措，确保社会面安定和谐。强势开展清理整治，严查严管警情高发区域、高发部位、高发时段，全面提升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紧盯各类情报线索，提前做好风险预警预防。特别防护期刑事治安警情大幅下降了 47%，为近年来重大安保任务社会面防控最好水平。

2.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扎紧扎密防疫阻击阵地。牵头设立 49 个城际联合检疫站，组建 628 名机关民警构成的“党员突击队”，累计检查车辆 1271 万辆次，排查人员 2805 万人次，实现检疫卡口确诊病例“零输入”。出动 4173 名专职警力参与“三位一体”社区排查小组，上门核查涉疫高危人员 39 万人。持续加强集中隔离点信息采集、隐患排查、安全防护等工作，整改安全隐患 139 处，精准管控入境旅客 35734 人。

(2)科技助力疫情防控大局。依托“公安大数据平台”，搭建“涉疫主题库”和“一体化抗疫作战平台”，精准挖掘全国确诊、疑似人员的同航班密切接触者 250 万余人次，推送涉疫重点人员 83 余万人。果断应对“歌诗达·威尼斯”号邮轮事件，不到 24 小时精准筛查重点旅客 414 人，妥善安置整船旅客 4983 人，成为国内同类事件处置范本。高效开展“8·14”汕尾确诊病例流调排查，连续奋战 13 天 300 多个小时，全面筛查高风险人群 28.7 万人，及时切断疫情在市内的传播链条。对 1.4 万名司机实行入境申报、扫码通行、集中住宿的全员闭环管理。

(3)最高标准组织内部防疫。全市监所全面启动战时封闭勤务，实行 24 小时全封闭管理，参战民警人均在所执勤隔离超 200 天；将市第四看守所、南山拘留所、龙岗强戒所设为集中隔离过渡收押场所，对 5291 名新入所人员开展分类隔离过渡，确保全市 20 个公安监管场所、2 万余名在押人员“零感染”。警保部门统筹开展防疫物资采购，精准配发基层一线，全面落实公安机关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全局 2 万名民警、5 万名警务辅助力量实现聚集性感染“零发生”。

3.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完善“情指行”一体化运作体系。“管控一张网”拉通实时布控资源 27 类，为基层实战提供人像、手机等综合布控 4441 个专题、158 万人次。“情报超市”接入航空、铁路、出入境等 55 类资源、超 600 亿条数据，发布运算模型 564 个，通过批量落地功能极大提高了线索分发流转效率。

（2）完善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梳理涉及人员 20 余万人、重点人员 5000 余人，及时发现预警各类群体性不稳定因素 9760 起，严防矛盾交织叠加、集中爆发。开展突出信访矛盾攻坚化解专项行动，全年接收办理各类信访事项超过 3.5 万件，化解办结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 209 件，为群众解决合法合理诉求超过 9000 件（次）。

（3）完善重点群体提前管控机制。对长租公寓、小牛在线、牛蒡胜美等 16 个重大涉稳群体实行一群体一专班捆绑作业、造表建册、实时盯控，牢牢掌握工作主动；对挑头闹事分子做好取证固证，依法立案 70 起、打击处理 522 人。成功处置化解“4·8”红岭聚集维权风险，妥善处置“原油宝”不稳定事件。固化“市外协调稳控、市内分流劝返、核心区域管控”劝返处置模式，完成 136 起重大事件劝返处置，最大限度将重点人员稳控在当地。

4. 强势整治各类违法犯罪

（1）强力遏制偷渡走私高发态势。启动“2020 净海-40”专项行动，全年破获走私案件 320 起、抓获涉案人员 653 人、查扣走私冻品 3700 余吨；查获偷渡案件 55 起、抓获涉案人员 260 人，查扣涉案车辆 43 辆、船舶 51 艘；查处“三非”案件 1405 起、1735 人，破获妨害国（边）境案件 106 起、逮捕 151 人。

（2）全力打好扫黑除恶歼灭战。先后打掉“谢某行”“梁某光”等涉黑组织 3 个，联合揭阳、湖南警方打掉涉黑

组织 2 个，抓获 120 余人，带破刑事案件 70 余起。先后开展 4 轮“涉网黑”集中收网行动，打掉“裸聊”敲诈勒索团伙 42 个、跨境网络赌博团伙 8 个，破获刑事案件 67 起，“403”专案入选公安部十大典型案例。打掉 3 个影响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的黑恶团伙；深挖整治“815”南山医美意外死亡案背后的非法产业链。扎实推进“六清”行动，累计抓获黑恶目标逃犯 26 人，办结黑恶线索 3836 条；落实“一案一整改”，108 起黑恶集团案件全部移诉；发出行业建议函 930 份，落实整改率 100%，有效推动了“以案促建”。

（3）系统整治重点领域突出犯罪。先后九次开展打击黑灰产“灭源”“拔钉”行动，累计破案 6016 起、抓获 5125 人；查处高危风险对公账户 102 万个、关停高危手机号码 130 万个；累计劝阻潜在受害人 76.3 万人，成功拦截被骗资金 65 亿元，返还 4,019 万元，在全国电诈警情普遍上升 20%~30%的大背景下，我市电诈警情实现首次下降。上线“经纶系统”“涉案资金查控平台”，开展“百城会战”“歼击 20”等专项行动，先后侦破新型聚合支付领域“飓风 251、301”、涉税领域“12·16”、地下钱庄领域“6·22”和资本市场领域“康美系”等专案；“猎狐”行动缉捕外逃嫌疑人 33 人，战果全省第一。严打民生领域犯罪，成功侦破“3·03”假劣酒精案，全年破获“食药环”案件 748 起；开展涉野生动物专项打击，侦破“5·10”涉濒危野生动物案，共破案件 100 起、案值 1,600 万元；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安全年夜饭”行动，打掉团伙 9 个、捣毁窝点 17 个，涉案金额约 2,000

万元。

（4）全线发力铲除违法犯罪土壤。优化盗抢案件“一体化作战”平台，累计破案 1895 起、抓获 1185 人，成功侦破涉案价值 3,116 万的龙华“1·06”富士康特大盗窃案。大力开展“扫黄禁赌”、禁毒“两打两控”“净边 2020”等专项行动，查处黄赌案件 5989 起、抓获 17923 人，侦破毒品案件 883 起、打掉团伙 284 个，缴毒 1.2 吨。深入开展“净网 2020”专项行动，侦破全国首例“暗网担保交易平台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犯罪案”。持续推进“缉刀”行动，收缴刀具 24789 把，涉刀警情同比下降 13%。“净城追逃”专项行动抓获各类在逃人员 3726 人，极大消除了社会治安隐患。强化公安监所“第二战场”深挖扩线，协破各类案件 1296 起、抓获 240 人。

5. 争当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排头兵

（1）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多维度开展执法监督，全面推行“网络问政”，紧盯群众投诉举报线索，严厉查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执法问题；开展接处警网上专项巡查，建立“逢案必考”的全量案件考核制度。组建“法制重案组”，第一时间介入重大敏感案事件处置，全案审核、全程指导，针对问题快速出台规范执法指引。深化“两统一”改革和受立案改革，出台《三级执法管理工作推进方案》《案件移交工作指引》，不断完善“1+1+N”执法管理指挥体系。推进智能执法场所建设，升级改造“执法办案中心、执法管理中心、物证管理中心”，以信息化手段重塑办案流程，简化了

调证、收押环节。

（2）升级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速前端感知层建设，建成一类探头 11.8 万路、动态人像摄像头 2.8 万路、出租屋视频门禁系统 14.5 万余套；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人像应用平台，可同时布控预警 20 万目标对象，秒级比对人像照片 1000 亿张。织密立体化防控网络，深入开展“见警亮灯”工程，全面推进“地上地下一体化”融合勤务；优化完善“深基平台”21 个功能模块，“深众平台”纳管群防群治力量 104 万人。落实常态化显性用警，在全市 143 个“1、3、5”分钟响应重点部位叠加巡逻，每日出动警力和群防群治力量 4.4 万人次，有效确保了社会面持续平安稳定。

（3）持续强化大数据智能应用。推动大数据高效融合，“公安大数据平台”数据总量达 2088 类 1.1 万亿条，日均新增 200 亿条；建成全局集中“可视化运维平台”，上线警种专业大数据应用 17 个，提供“数据查询、比对订阅、模型分析”等核心数据服务 536 项；推动“第三代指挥中心”5 个骨干应用平台上线试运行，建成“双活节点警务云”，将全局“警务云”基础资源统筹纳管。加大智能装备研发力度，发布全球首张“5G 警用切片”，推出七大“警用智能装备”，搭载人脸识别系统的“警用平衡车”和“警用智能头盔”在高铁、地铁、机场等基层单位试用。

（4）大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做强基层派出所，出台《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意见》，持续深化“基层基础攻坚计划”和“社区警务战略”。大力开展派出

所规范化建设，在全市范围打造了独具特色、可复制推广的首批 29 个“样板派出所”；开展警务室问题整改，推动全市警务室硬件升级、软件改善；积极推进“高等级派出所”创建，新增 10 个一级派出所。做优基础信息化，出台《视频门禁建设数据标准规范》《二维码门楼牌设置管理规范》，加快推进“视频门禁管理平台”等治安管理应用平台建设，全面服务支撑基层实战。做实基建新项目，推动我局 7 个项目竣工验收，4 个项目开工建设，2 个项目主体结构封顶，7 个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6. 助力打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全年共上门走访特殊群体家庭 22496 次、经营困难企业 1802 次、治安防范重点部位 12263 次，协助解决特殊群体家庭困难 15892 个，解救自杀、紧急受困等群众 980 人。制作电视栏目《网安天下》，设立“网络安全辅导员”“网企矛盾化解调解员”，探索了具有深圳特色的互联网“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保安行业创新管理改革，制定《深圳市保安行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优化保安员训考模式，推动保安行业转型升级。

（2）全力维护良好城市交通秩序。大力推进交通秩序整治，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729.9 万起，全年交通事故数、亡人数、受伤数分别同比下降 22.67%、22.02%和 14.35%；推动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实现由“禁限管制”到“疏导登记”的重大改变。打响“微治堵攻坚战”，治理堵点 581 个，超

额完成治理任务；优化信号灯路口 1000 余个、绿波带 65 条，推动全市信号灯“联网协调率”达到 72.8%；推出全国首条“5G 智慧交通”标杆示范路。全年接报拥堵警情同比下降 28.69%，交通文明指数始终维持在高分水平。

（3）全面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全力守护公共场所安全，整改安全隐患 138 处；强化易制毒化学品、危爆物品管控，查处涉危爆案件 130 起，收缴民爆物品 2138.5 公斤、剧毒化学品 29 公斤。全力守护公共出行安全，加强公交车行业管理，排查整治公共安全隐患 709 处，快速处置“9·20”岗厦站持刀伤人等地铁突发事件 63 起，全市公交地铁警情同比下降 26.7%。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督促全市 2,821 家冷链食品单位落实防疫措施，压实工作责任。

（4）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争取在深圳蛇口口岸实施“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和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政策，试点“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人才商务备案”制度，建成启用“外国人就业居留事务服务中心”和“出入境智慧受理大厅”，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更加开放便利。开通“本市户籍业务委托代办”和“本市户籍居民身份证网上补领、换领”两项便民服务，全面实现群众办理身份证件“零跑动、零接触”。在全国率先推出 55 项“车驾管”业务“远程视频办”，纳入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搭建“深圳共享停车”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停车资源共享。创新推出“电子临时乘机证明”，服务旅客 283.5 万人次，节省旅客时间 90 余万小时。

7.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过硬队伍

（1）毫不动摇坚持政治建警。依托三级党群服务中心创新开展“六个一”活动，“第一议题”学习、“党员社区民警兼任社区党委副书记”等机制成为常态。高质量开展党建示范培育，5个基层党组织获评全省公安机关首批“先进基层党支部”示范点，7个基层党组织确定为全省公安机关“先进基层党支部”培育对象。高站位推进教育整顿，成立市、区两级“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领导小组”，狠抓“关键少数”，问责政治上不守规矩、廉洁上不干净、工作上不作为、思想上不担当的干部23人。

（2）持之以恒推进从严治警。完善“6+X”监督体系，推进“派驻专干”制度、组织“专干沙龙”，进一步完善从严管理体系机制。全面压实监督执纪，全年督察问题1.4万个，开展党内谈话50人次，问责集体41个、民警274人，查处案件99起、117人。开展领导干部专项审计135项、总金额283.47亿元，发现问题297条，立案查处违规经商办企业民警15人。出台厉行节约“十个一”措施，对严禁违规宴请饮酒的10种情形以及查办规程作出明确规定，核查疑似“四风”问题76项，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常态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定期组织廉政谈话、编发廉政短信，专门拍摄教育片《权力的禁区》，编印《队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评析》，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3）聚焦实战强化全警练兵。抓纲举目统筹训练，全面开展党性教育、入警晋升等七大类培训，全员轮训局处级

干部，分期封闭培训全局 262 名派出所所长（教导员），着力提升全警政治意识和“七种能力”。夯实打牢组训基础，年内认定专兼职教官 362 人，累计实战演练 100 余场次、覆盖 8000 余人。

（4）全心全力落实暖警爱警。稳步推进职级套改，成立工作专班，精细做好数据测算，将事关全局民警切身利益的大事、好事办实办好。大力关心关爱民警，固化绿色就医机制，协助申报新冠肺炎保险理赔 57.5 万元，办理“辱警袭警”侵权案件 70 起、惩处 71 人。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在各级主流媒体发表先进事迹 3200 余篇，激发了警队正能量。做实做细服务保障，推出战时保障 16 条措施、暖警爱警 12 项举措，安排 900 余名功模民警及家属“弹性休养”，让民警获得更多实惠。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推动多项重点任务取得成效。具体履职绩效分析如下：

1. 预算使用经济性情况。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由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022.02 万元，实际支出数 3,258.26 万元，控制率 81.01%，管控情况较好；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31,180.2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8,768.71 万元，控制率 92.27%，管控情况良好。

2. 预算使用效率性情况。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1）预算执行率。2020 年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75.62%、92.79%、100.22%、97.44%，全年平均执行率达 91.52%，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预算执行任务。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均按要求完成当年度任务。

（3）预算项目完成及时性。“2020 年第二批中央缉私经费”与“警务室警用装备维保服务”项目由于上级对相关政策发生调整，个别预算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开展相应采购工作；“训练费”与“2020 年公安部监管业务培训费返拨款”项目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训练、培训工作。除此 4 个项目外，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其他项目均按期正常推进，按计划时间完成。

3. 预算使用效果性情况。预算使用效果性主要由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来体现。

（1）社会效益

①特区建立 40 周年安保“攻坚战”万无一失。面对“警卫对象最多、安保路线最长、组织难度最大”等现实挑战，以“最有力的组织指挥、最严格的工作标准、最主动的防控措施、最深入的思想动员”投入安保攻坚战，确保了核心警卫任务绝对安全、万无一失、滴水不漏，做到了不扰民、少扰民，特别防护期刑事治安警情大幅下降 47%，实现了安全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②抗击新冠疫情“阻击战”有力有效。面对突如其来的

新冠肺炎疫情，全警第一时间、最高标准、最严措施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了检疫卡口确诊病例“零输入”、重点防控目标“零发案”、公安监所在押人员“零感染”、内部聚集性感染“零发生”。“智慧警务”精准支撑疫情防控大局，“8·14”等突发事件快速妥善处置，及时阻断了局部突发疫情传播链条。

③“平安深圳”建设迈上了新台阶。牢牢把握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突出打防结合、专群结合、严打严治，充分挖掘运用“义警”等资源力量，大幅提升社会面防控水平，更高水平地护航城市发展。每10万人命案数历史性降至0.31新低。侦破命案积案73起，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安部通报表扬。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降至0.62，接近世界一流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④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战果突出。坚持把严打走私偷渡作为服务“双区”建设和支撑疫情防控大局的关键举措，主动担当、积极作为，8月份以来对走私偷渡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共查获走私偷渡案件375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913人，同比分别上升120%、150%，走私偷渡高发态势得到有力遏制，境外疫情非法输入实现“零发生”。持续深化“一十百千万”“六清”攻坚行动，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5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9个、涉网络黑恶犯罪团伙47个，刑拘涉黑恶犯罪嫌疑人3676人，查扣涉案资产总价值5.81亿余元，中央督导组、全国扫黑办“12377平台”等重点黑恶线索全部办结。

⑤警务科技应用取得了新成效。牢牢把握科技先发优

势，持续深化情报指挥“三个一”平台建设，实现“秒级响应、全网覆盖、精准到点”，系统预警各类不稳定因素 9760 起、抓获在逃人员 3721 人、涉黄人员 485 人。民生警务平台“零跑动”业务增至 157 项，平台用户数突破 1300 万。推动“在本地运营商建立预警、监测、分析、处置平台”，列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 40 条授权事项清单。

⑥超大城市社会治理创新成效显著。把公安工作放在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大局中审视，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传统手段与现代科技相结合，深入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推进保安行业创新管理改革，坚持和发展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交通秩序整治，维护了良好城市交通秩序。强化易制毒化学品、危爆物品管控，加强公交车行业管理，有效提升了公共安全管理水平。通过试点“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人才商务备案”制度、开通“本市户籍业务委托代办”和“本市户籍居民身份证网上补领、换领”两项便民服务、创新推出“电子临时乘机证明”等措施，全面深化了“放管服”改革。

⑦队伍建设呈现出了新面貌。牢牢把握“严”的主基调，纵深推进教育整顿，“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管干部”的从严管理机制日益完善，阶段性工作获省领导批示肯定。各级领导干部坚持“责任担当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抓实党建在一线、纪律严明在一线”，带动全警在岗在位在状态，队伍精神面貌和纪律作风发生了明显转变。21 个集体、86 名个人荣立二等功以上高功。

(2) 经济效益。

此指标不适用。

(3) 生态效益。

此指标不适用。

4. 预算使用公平性情况。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由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我局已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由指挥部信访处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协调处理各项群众信访事宜。2020 年全年共接访群众 30689 宗，及时调处化解 30689 宗，调处率 1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较满意。2020 年，我局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针对公安工作对社会公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最终得分 85.03 分，较上年得分提高 1.06 分，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深入学习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绩效工作，进一步增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具体如下：

1. 经费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坚持财力下沉，优先保障一线，超 90% 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到基层和办案单位，人均公用经费保障金额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强力推动预算执行，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创历史新高。加强经费管理，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高质量完成经费绩效自

评、年度部门决算和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得到市财政局通报表扬。

2. 依法依规做好绩效公开工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将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于《深圳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深圳市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同步向社会公开，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控之下，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3. 特殊时期用实用好财政资金。我局结合 2020 年度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情况，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规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加快抗击新冠肺炎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疫情期间，我局先后制定物资保障工作规范、受赠物资管理工作规范、物资出入库工作规范、应急采购工作细则、会计核算指引等文件，规范了物资采购、接收、管理、会计核算流程，堵塞了廉政漏洞。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我局针对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自评，系统总结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的成效等，强化资金管控，突出疫情防控资金“效率与效果并重”。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政府采购预算 66,494.12 万元，实际执行 59,979.40 万元，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0.20%，由于上级对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预算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开展相应采购工作，一定程度影响了政府采购预

算执行。

（2）资金调整调剂比例偏高。2020 年度，我局年初安排预算 437,280.62 万元，调整后预算 581,125.55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 143,844.93 万元，调整、调剂比例为 32.90%，超出财政要求 10%的标准，主要原因为市财政局年中追加考核管理类项目资金 54,840.74 万元，占调整、调剂资金总额的 38.12%。另外由于我局公安工作特殊性，年中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工作及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重大安保活动等重大任务增多，导致资金调剂金额有所增加。

2. 改进措施

（1）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深圳市集中采购目录和市财政局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采购前，各单位做好采购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和采购标准；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财务主管部门定期对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提醒监督，并每月统计执行进度情况，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分析影响进度的原因和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平稳、合理。

（2）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准确把握预算编制有关政策与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及时全面掌握相关规定，警务保障部加强对各单位的业务指导，及时将有关政策和要求传达至各单位，根据政策变化、项目需求、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预算项目精细度，准确测算项目资金，加强预算编制

工作的合理性、精确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 工作计划

（1）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明确各方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权责关系，特别是我局财务主管部门与各单位之间的权责关系，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观念和思维的转变。规范工作流程，做好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

（2）提升绩效专业水平。提高各单位预算编制人员、预算执行人员、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促使其能够对单位预算资金执行、项目完成实际情况加以掌握及监控，保证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升。

2. 工作建议

（1）鉴于我局公安的特殊性，建议市财政局完善智慧财政系统功能，在项目库管理模块，增加项目“是否涉密”的属性，针对涉密项目，相关预算单位在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中可申请进行涉密处理。

（2）建议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指导，对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内容、要求、绩效体系的优化和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详细解读，同时邀请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单位传授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经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结合我局实际，设计《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7 分。

表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 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1分）；	5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 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 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 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 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 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 则和要求，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 求（5分）；	5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 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7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9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1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1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3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5. 49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88
			效果性	社会效益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特区建立 40 周年安保圆满完成； 2. 抗击新冠疫情工作有力有效； 3. “平安深圳”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4. 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战果突出； 5. 警务科技应用取得新成效； 6. 超大城市社会治理创新成效显著； 7. 队伍建设呈现出了新面貌。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3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4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总 分							94.27

附件 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安行政管理				项目金额	2,070,920,832.93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6,220,775.86	791,834,345.79	744,052,984.93	10.0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6,220,775.86	791,834,345.79	744,052,984.93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工作人员业务会议、业务差旅、办公设备配备等，保证各单位公安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做好在职民警的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精心组织培训，通过开展各项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深圳警员能力素质，切实提高反恐维稳等多项工作的突实战水平； 目标3：保障在押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加强禁毒宣传工作，毒品预防教育等，合理安排戒毒人员生活； 目标4：科学高效组织日常巡逻工作，适当配备警犬，降低机场、公交地铁等公共场所的治安刑事案件发生率； 目标5：完成辅警招录工作，保障辅警日常通勤等需求，强化理论及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辅警自身综合素质，逐步完善辅警日常管理机制。 目标6：做好警员体检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荣立个人二等功以上高功等民警及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和奖励的民警家属休养工作（特殊情况除外），调动广大民警工作积极性。			目标1：通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本年度工作计划及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为0； 目标2：按计划做好在职民警的教育培训工作，培训合格率100%，在岗民警业务能力得到提升； 目标3：做好在押人员、病残吸毒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病残人员收治36人次，在押人员教育管理次数在10次以上，收押人员入所健康检查率达100%，在押人员安全率100%； 目标4：警犬繁育及驯养质量良好，警犬配备167头，有效协助日常巡逻工作； 目标5：保障辅警队员协助公安机关开展防暴处突、武装巡逻等工作，加大深圳市路面见警率，充分发挥辅警队员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中积极作用，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安全的居住环境； 目标6：年内获功民警928人，完成高功等民警表彰奖励112人，并结合疫情防控组织高功等民警开展弹性休养，功模民警休养率达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数字化页数	150万页	150万页	0.60	0.60	
			防控物资购置件数	443150件	500000件以上	0.60	0.60	
			警航专项公务出差人次	60人次	28人次	0.60	0.48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控出差人员
			应急装备采购次数	30次	30次	0.60	0.60	
			研发训练课程数量	5	5	0.60	0.60	
			禁毒教育基地接待来访人数	≥8000	0	0.60	0.0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禁毒宣教工作，待疫情好转后开展
			完成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任务数量	大于或等于200场次	117场次	0.60	0.35	因疫情原因部分活动取消
			开展销毁烟花爆竹、废旧枪支弹药等行动	大于或等于2次	2次	0.60	0.60	
			专业人员境内外实施专业培训人次	13人次	24人次	0.60	0.6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实施出国培训，将培训变更在国内实施，增加机务人员参训人数
			飞行时间数量	500小时	500小时	0.60	0.60	
			飞行员参训人次	5人次	5人次	0.60	0.60	
			特警训练时间	800小时	800小时	0.60	0.60	
			特警参加常规训练人次	18000人次	18000人次	0.60	0.60	
			反恐专业技能培训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0.60	0.60	
			开展禁毒社工及627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人数	大于或等于300人	300人	0.60	0.60	
			病床数	64张	64张	0.60	0.60	
			嫌疑入所体检人数	大于等于60000人	大于等于60000人	0.60	0.6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嫌疑人日均关押量	≥3972人	3972人	0.60	0.60	
			预审监管在押人员教育频次	15次/年	15次	0.60	0.60	
			收容教育在押人员教育管理次数	10次	10次	0.60	0.60	
			应急演练次数	4次/年	4次/年	0.60	0.60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人次	≥22	36人次	0.60	0.60	
			警犬配备数量	≤200头	167头	0.60	0.60	
			年度获高功等民警人数	≥56人	112人	0.60	0.60	
			年度获功民警人数	≥600人	928人	0.60	0.60	由于安保任务较重，上级部门增加了相应指标，因此实际完成值与年度完成值有偏差
		质量指标	涉毒案件破案率	等于100%	100%	0.60	0.60	
			毒品预防教育参与率	等于100%	100%	0.60	0.60	
			证据鉴定达标率	100%	100%	0.60	0.60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60	0.60	
			禁毒宣教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0.60	0.60	
			运维保障人员到位率	100%	100%	0.70	0.70	
			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	100%	0.70	0.70	
			链路运行稳定性	100%	100%	0.70	0.70	
			应急装备需求满足率	100%	100%	0.70	0.70	
			路面见警率	提高	提高	0.70	0.70	
			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通过率	大于或等于60%	86.90%	0.70	0.7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100%	100%	0.70	0.70	
			突发事件有效控制率	95%	100%	0.70	0.70	
			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	0	0	0.70	0.70	
			在岗民警胜任业务工作	胜任工作	胜任工作	0.70	0.70	
			保持并提高飞行技术水平要求的飞行员数量	3名	3名	0.70	0.70	
			满足直升机厂家转机型培训要求的飞行员数量	2名	2名	0.70	0.70	
			全天候24小时处于适航状态的直升机数量	1架	1架	0.70	0.70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0.70	0.70	
			辅警初任培训合格率	大于90%	100%	0.70	0.70	
			辅警用品配备完成率	100%	100%	0.70	0.70	
			安防设施运行无故障率	100%	100%	0.70	0.70	
			重点罪犯管理无事故率	100%	100%	0.70	0.70	
			在押人员安全率	100%	100%	0.70	0.70	
			入所罪犯信息采集率	100%	100%	0.70	0.7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囚犯非正常死亡人数	0人	0人	0.70	0.70	
			收押人员入所健康检查率	100%	100%	0.70	0.70	
			警犬繁育及驯养质量	良	警犬繁育及驯养质量良好，质量评分为良	0.70	0.70	
			人身意外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0.70	0.70	
			功模民警休养率	≥85%	100%	0.70	0.70	
			符合条件人员参与率	> 95%	100%	0.70	0.70	
		时效指标	警令上传下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70	0.70	
			系统维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能够及时完成系统维护	0.70	0.70	
			防疫物资发放效率	良好	每周按时发放	0.70	0.70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70	0.70	
			新增自行培训飞行员技术保持和模拟机复训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0月	0.70	0.70	
			档案数字化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10日前	2020年12月10日前	0.70	0.70	
			毒情检测体系建设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70	0.70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70	0.70	
			辅警报到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70	0.70	
			证据鉴定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70	0.70	
			警犬对安全防范的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1小时	小于等于1小时	0.70	0.70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70	0.70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70	0.70	
			休养活动组织及时率	100%	100%	0.70	0.70	
		成本指标	每床日均费用	705元	705元	1.00	1.00	
			嫌疑人入所人均体检费	200元/人	200元/人	1.00	1.00	
			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费用	45元/人/次	45元/人/次	1.00	1.00	
			实施培训每小时飞行综合成本	7000元	694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队伍活力，提升士气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00	5.00	
			保障公安业务有序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00	5.00	
			有效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00	5.00	
			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	100%	5.00	5.00	
			民警有效投诉次数	≤5次	≤5次	5.00	5.00	
			辅警有效投诉次数	≤5次	≤5次	5.00	5.00	
			公安工作满意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00	5.00	
	总分					100.00	98.43	—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安执法办案				项目金额	428,363,88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306,700.00	216,730,689.58	201,022,212.25	10.00	0.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306,700.00	216,730,689.58	201,022,212.25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各单位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目标2：按计划完成枪支弹药购置，并进行库房抽检，完成库房管理工作，保障枪弹需求得到满足。 目标3：按照要求保障2020年在编在职民警、新入职民警、年度新晋高警及应急等被装需求，保障在编在编辅警装备及被装需求，满足在编在职民警辅警执法执勤工作需要，展示深圳警察形象。 目标4：完成专用装备购置，科学谋划、统筹布局，大力加强专用技术建设，保障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应急处突、专项工作和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1：各单位执法办案工作有序开展，核查涉恐情报线索30宗，侦办涉恐案件12宗，开展涉毒犯罪专案打击行动2次，协助外省市侦办涉毒案件280宗，侦办食药环犯罪案件748起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的平安。 目标2：按照省厅公务用枪（弹药）购置工作安排，我局按计划完成枪弹购置，并完成库房抽检工作，枪弹需求满足率100%，有效提升了执法办案能力，保障社会公众人身安全； 目标3：圆满完成民警被装、辅警装备与被装保障工作，需求满足率达100%，装备与被装均与申报相符，质量合格率达100%。 目标4：完成刑侦专业设备采购8台，防爆毯248套、防爆套装（衣服、偷窥、盾牌等）344套、防刺服、防弹衣、防弹头盔344套等，为执法办案工作提供支持，有效提升了打击违法犯罪效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历年招录的市局本级在编在职辅警被装需求	100%	100%	1.00	1.00	
			满足市局本级在编在职民警被装需求	100%	100%	1.00	1.00	
			核查涉恐情报线索宗数	30	35	1.00	1.00	
			侦办涉恐案件宗数	10	12	1.00	1.00	
			2020年公务用枪弹药	1398箱	1398箱	1.00	1.00	
			2020年公务用枪数量	2682支	2682支	1.00	1.00	
			库房产品抽检次数	4次	4次	1.00	1.00	
			接收涉毒情报线索	大于或等于100条	100条	1.00	1.00	
			侦破重特大毒品案件	大于或等于18宗	18宗	1.00	1.00	
			涉毒犯罪专案打击行动	大于或等于2次	2次	1.00	1.00	
			协助外省市侦办涉毒案件	大于或等于280宗	280宗	1.00	1.00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数	≥5000宗	5042宗	1.00	1.00	
			经济犯罪案件结案数	≥1000宗	1149宗	1.00	1.00	
			法律咨询服务每周开展次数	≥2次	3次	1.00	1.00	
			经济犯罪案件破案数	≥3000宗	3186宗	1.00	1.00	
			移送审查起诉人数	≥2000人	2044宗	1.00	1.00	
			经济犯罪案件受案数	≥6000宗	6788宗	1.00	1.00	
			经济犯罪防范宣传每月开展次数	≥2次	3次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爆炸物处置设备数量	248套	防爆毯248套、防爆套装（衣服、偷窥、盾牌等）344套、防刺服、防弹衣、防弹头盔344套	1.00	1.00	
			办理跨境网络赌博、组织卖淫案件数	大于或等于1件	1件	1.00	1.00	
			开展专项行动	大于等于3次	5次	1.00	1.00	
			侦办食药环犯罪案件破案数量	大于等于500件	748件	1.00	1.00	
			侦办黄赌刑事案件逮捕人数	大于或等于2300人	2101人	1.00	0.91	受疫情影响工作开展以及省厅相关考核指标下降30%
			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10个	29个	1.00	1.00	
			刑侦专业设备采购数量	≥5台	8台	1.00	1.00	
		质量指标	实发服装与申报服装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枪弹需求满足率	100%	100%	1.00	1.00	
			毒品案件执行率	等于100%	100%	1.00	1.00	
			经济犯罪案件破案率	≥60%	63%	1.00	1.00	
			完成上级交代考核指标率	100%	100%	1.00	1.00	
			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	5%	15.30%	1.00	1.00	
			反诈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	50%	下降17.52%	1.00	0.00	受疫情影响，下一步进一步加强打击和防范力度
		刑侦专业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被装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	合同签订后79日历日内	1.00	1.00	
			产品抽检、验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收货当场完成	1.00	1.00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1.00	
			出警执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1.00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1.00	
			司法鉴定报告提供时间	按时提供	按时提供	1.00	1.00	
			涉案资料翻译工作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	1.00	
			系统维护响应时间	≤4小时	4小时	1.00	1.00	
		反诈财富调查效率	提高	提高	1.00	1.00		
		成本指标	被装采购单价按照公安部指导价格执行	100%	100%	3.00	3.00	
			项目总成本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未超项目预算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暴恐案件“零发生”的目标	实现	实现	8.00	8.00		
		有效维护全市经济秩序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8.00	8.00		
		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严打严防暴恐“深源”专项行动省厅排名前五	排名前五	排名第一	8.00	8.00		
		公安工作满意度	提升	提升	8.00	8.00		
		总分				100.00	98.21	—

附件 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安信息网络构建及运行维护				项目金额	278,775,769.82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608,851.66	115,046,564.86	108,651,934.75	10.0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608,851.66	115,046,564.86	108,651,934.75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安信息网络设备购置、运行维护、专项租赁等工作，保障全局信息中心、视频信息系统、会议电视系统和卫星系统、警用无线通信、TETRA系统等正常运行，确保系统相关基础设备、办公设备及软硬件的正常运行，为各单位提供按需自助、灵活弹性的各类资源和云服务，支撑公安工作的顺利、高效进行。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设备购置、专项租赁及运行维护工作，各系统运维人员到位率100%，故障反应及时，故障解决率100%，未发生严重系统宕机事件，链路可用率达99%以上，各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为公安业务系统提供了运行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电脑购置数量	20台	20台	1.00	1.00	外部政策变化导致无法 实施采购工作
			手提电脑购置数量	3台	0	1.00	0.00	
			攻击溯源服务	≥1次	7次	1.00	1.00	
			安全态势报告服务	24	24次	1.00	1.00	
			告警验证服务	24	24次	1.00	1.00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4个	4个	1.00	1.00	
			月度运维报告	1次/月	1次/月	1.00	1.00	
			日巡检报告	1次/天	1次/天	1.00	1.00	
			对讲机维护的手持台数	13935台	13935台	1.00	1.00	
			卫星通信车测试次数	1次/周	1次/周	1.00	1.00	
			7*24小时值守工作的传真号数量	1个	1个	1.00	1.00	
			7*24小时值守工作的固定电话数量	3个	3个	1.00	1.00	
			复印机购置数量	1台	1台	1.00	1.00	
			裸光钎业务	≥10条	≥10条	1.00	1.00	
			无线通信系统传输业务	≥200条	≥200条	1.00	1.00	
			专线业务	≥30条	≥30条	1.00	1.00	
			专网带宽	500bps	500bps	1.00	1.00	
			内存租用容量	3TB	3TB	1.00	1.00	
			vCPU租用核数	800核	800核	1.00	1.00	
			存储租用容量	80TB	80TB	1.00	1.00	
			公交车WIFI警用热点设备进行维护	4500辆	对全市4500辆公交车WIFI警用热点设备为期一年的有效维护	1.00	1.00	
			公交车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和视频调取	4539辆	发生案件时能有效对全市4539辆公交车的视频监控进行调取	1.00	1.00	
			公交地铁站日常设备维护	181站	181站	1.00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	100%	1.00	1.00	
			维护服务质量	良好	良好	1.00	1.00	
			日常巡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对讲机故障解决率	100%	100%	1.00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维保障人员到 位率	100%	100%	1.00	1.00		
			系统宕机数	0起	0起	1.00	1.00		
			链路可用率	≥99%	≥99%	1.00	1.00		
			3/4G网络通信质量	良好	良好	1.00	1.00		
			维护公交地铁站系 统稳定运行	良	日常维护公交地铁 站系统，完成合格 质量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故障受理服务	7×24小时	7×24小时	4.50	4.50		
			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50	4.50		
			故障解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50	4.50		
		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金额	不超过成本预算	未超过成本预算	4.50	4.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公安业务系统提 供运行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0	10.00		
			提升惠民服务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0	10.00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有效 投诉次数	≤3次	≤3次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8.40

附件 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安证照制发				项目金额	171,94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00.00	42,952,789.72	41,942,705.43	10.0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0,000.00	42,952,789.72	41,942,705.43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制作身份证共计1320000张（含补办身份证70000张），居住证760000张，总计2080000张证，证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出证。			2020年度共计制作身份证1135342张（其中补办身份证91295张），居住证438866张，总计1574208张，制证材料100%采用国家提倡的环保材料，证件制作100%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出证及时率达100%，高防伪的法定证件，有效保障了群众安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身份证及居住证	2080000张	1574208张	12.50	9.46	制证量受群众办证意愿和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证件制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0%	100%	12.50	12.50	
		时效指标	证件的制作均按要求时间内及时、准确出证	100%	100%	12.50	12.5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98%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高防伪的法定证件，保障群众安全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3.33	13.33	
		生态效益指标	制证材料采用国家提倡的环保材料	100%	100%	13.33	13.33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次数	0次	0次	13.34	13.34	
	总分					100.00	96.80	—

附件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03,758,79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860,194.00	107,817,533.04	98,646,755.57	10.00	0.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860,194.00	107,817,533.04	98,646,755.57	—	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2019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持续跟进跨年度项目的工作进度，保障公安局各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准确完成66项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的支付工作，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支付的政府采购尾款项目数量	66项	66项	9.00	9.00	
			完成风险排查工作的企业	大于或等于188家	162家	9.00	7.76	其余26家企业因转型、倒闭或其他原因未能完成风险排查工作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9.00	9.00	
			治安辅助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优良	优秀	9.00	9.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9.00	9.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1%	5.00	4.79	改进措施：1.提高单位各预算编制准确度。2.进一步细化及量化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00	15.00	
			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00	15.00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5次	≤5次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7.65	—	

附件 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金额	21,523,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9,200.00	5,000,000.00	4,735,526.80	10.0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69,200.00	5,000,000.00	4,735,526.8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深圳市公安局局本级单位车辆管理规范，运行高效，为各警种执法执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车辆保障； 目标2：严格落实各项外事及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外事交流，深入开展粤港澳警务合作，深化国际执法合作，大力推介深圳警务标准。				目标1：通过本项目实施，组建了服务团队，全年认真及时为全局提供各项公务用车保障工作，安全无事故，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有效推动了公务用车管理精细化、规范化； 目标2：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2020年度共接待外宾团组1个5人次，内宾团组114个2668人次，较年度目标有一定差距，计划结合国内外疫情形势降低2021年度接待办经费预算额度。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外宾接待数量	预计全年接待内、外宾200批3000人次	全年实际接待内、外宾115批2673人次	3.00	2.67	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2020年2—12月来访外宾团组为0，内宾团组数较2019年有所下降，较2018年大幅下降，导致接待办经费未能按预期执行，结合国内外疫情形势，降低2021年度接待办经费预算额度
			调度中心（站）个数	≥6	6	3.00	3.00	
			单位车辆每周例行检查次数	≥2	2	3.00	3.00	
			日常服务与管理车辆数	788	788	3.00	3.00	
			车辆违章每月检查次数	1	1	3.00	3.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总数	≥65	65	3.00	3.00	
		质量指标	确保警务交流有序开展	100%	100%	2.00	2.00	
			车辆GPS完好率	100%	100%	2.00	2.00	
			集中管理在用车辆完好率	100%	100%	2.00	2.00	
			供车需求满足率	100%	100%	2.00	2.00	
			车辆故障处理率	100%	100%	2.00	2.00	
			车辆保洁率	100%	90%	2.00	2.00	
			车辆回库及时率	100%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全年接待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0	3.00	
			值班制	24小时	24小时	3.00	3.00	
		成本指标	外宾接待标准	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4.00	4.0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内宾接待标准	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执行	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执行	4.00	4.00	
			出国考察团组费用标准	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4.0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做好平安深圳建设，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深圳警队国内外影响力，畅通警务合作渠道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00	10.00	
			确保日常执法执勤工作车辆保障完成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内、外宾投诉次数	≤5次	0	5.00	5.00	
			调度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5.00	4.75	
		总分					100.00	98.92

附件 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项目				项目金额	18,83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830.00	18,83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830.00	18,83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局因公出国（境）任务的顺利开展。				根据市委台办《赴台任务通知书》要求，我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相关工作人员随罗湖区委领导于2019年8月11日至8月17日，赴台湾交流，在台期间与相关组织和社团座谈交流，促进了与台湾地区警务、文化交流。2019年末编制该预算，所以在2020年支付。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出国境考察团数量	1	1	15.00	15.00	
		质量指标	既定交流内容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00	
		成本指标	考察经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与台湾地区警务、文化交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小于等于3次	0次	20.00	20.00	
	总分					100.00	100.00	—

附件 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33,95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0	6,00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0	6,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因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新增开支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确保各项公安工作正常开展。				2020年度，预算准备金按规定程序调剂使用，支付及时，保障了各项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社会治安。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	无	无	0.00	0.00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100%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00	2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控制在年度预算指标内	控制在年度预算指标内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20.00	20.00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投诉次数	≤3次	0次	20.00	20.00	
	总分					100.00	90.00	—

附件 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703,348,203.42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145,203.42	537,344,203.42	528,176,609.07	10.0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145,203.42	537,344,203.42	528,176,609.07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对于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的项目进行地形测量，用地规划许可，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对于改造项目全面加强项目质量监控，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各项目按照市发改委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推进项目进度，总体工程质量良好。通过新建办公场所、训练场地、升级维修改造与信息化建设工作等，满足了各单位用房需求，提升了基层硬件设施条件，警务科技应用取得了新成效，整体提升我局执法办案环境，提高整体打防管控能力，保障了我局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四看守所建设工程占地面积	38500平方米	38500平方米	1.00	1.00	
			第四看守所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29812平方米	29812平方米	1.00	1.00	
			改造营房数量	11个	11个	1.00	1.00	
			改造面积	15230平方米	15230平方米	1.00	1.00	
			购置变压器	10台	10台	1.00	1.00	
			购置柴油发电机组	2台	2台	1.00	1.00	
			补充升级购置医疗设备	155台/套	148台/套	1.00	0.95	F（口腔）包废标后，原需求单位已申请放弃采购
			医疗设施改造	3项	3项	1.00	1.00	
			AW139直升机生产进度	100%	100%	1.00	1.00	
			AW109直升机生产进度	80%	80%	1.00	1.00	
			增设治安亭数量	10个	10个	1.00	1.00	
			购置1080P高清网络球机数量	12个	12个	1.00	1.00	
			购置1080P高清网络枪机数量	88个	88个	1.00	1.00	
			购置光传信号仪	2台	2台	1.00	1.00	
			购置反恐摩托艇数量	2艘	2艘	1.00	1.00	
			购置视频采集器数量	10套	10套	1.00	1.00	
			购置搜索摄录系统	2台	2台	1.00	1.00	
			购置多功能移动X射线检测系统数量	1台	1台	1.00	1.00	
			购置实时动态X光机数量	2套	2套	1.00	1.00	
			购置钢充气艇数量	3艘	3艘	1.00	1.00	
			购置排爆机器人	1台	0台	1.00	0.00	双臂排爆机器人项目废标需要重新招标
			购置分析仪	1台	1台	1.00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 格率	100%	100%	3.00	3.00	
			工程质量	良好	良好	3.00	3.00	
			系统运行状态	良好	良好	3.00	3.00	
			改善枪支弹药存 放保管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3.00	3.00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进度正 常推进	正常推进	正常推进	5.00	5.00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0	5.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控制在投资计划额 度内	控制在投资计划额 度内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协助公安工作顺 利进行	顺利进行	顺利进行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8.75	—

附件 2-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公安支出				项目金额	1,662,007,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87,067,400.00	787,067,389.7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87,067,400.00	787,067,389.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每个安检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并配备防护和应急处置装备，合理安排执勤工作，保障深圳地铁平稳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目标2：做好预审监管医院本部及四个市属监管所、强制隔离戒毒所传染病防治、监测、职业防护工作。				目标1：按照工作计划为每个安检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装备配备合格率达100%，执勤工作得到有序开展，保障了深圳地铁平稳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目标2：完成传染病防治、监测、职业防护工作，因职业暴露传染病例为0，各保障场所均未发生重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保障人数	≥100人	114人	5.00	5.00	
			年健康体检人数	≥6000人次	≥6000人次	5.00	5.00	
		质量指标	服装被装配备合格率	合格	合格	5.00	5.00	
			因职业暴露传染病例	0	0	5.00	5.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每日上岗时间	≤8小时	≤8小时	5.00	5.00	
			及时做好职业防护	及时	及时	5.00	5.00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0	5.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0	5.00	
			每床日均费用	705元	705元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深圳地铁平稳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0	10.00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大于等于50%	大于等于50%	10.00	10.00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稳定	稳定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

附件 2-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航发展基金项目				项目金额	36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0	261,000.00	252,934.65	10.0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0	261,000.00	252,934.65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现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应用测试； 目标2.汇集无人机案件涉及的背景种类、采集途径等， 形成无人机安保数据库； 目标3.开展研究成果推广及培训				年内已按照项目总体目标完成了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应用测试，汇集了无人机案件涉及的背景信息种类、采集途径及采集方式，形成无人机安保数据库，并开展研究成果推广。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1	完成研究报告1份	15.00	15.00	
		质量指标	完成报告	达到局方要求	达到局方要求	15.00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年	按合同年度计划实施，基本完成研究课题	10.00	10.00	
		成本指标	资金规模	小于36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约25.29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采用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深圳机场飞行安全	20.00	19.9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标	民航局满意度	85%以上	95%	20.00	20.00	
	总分					100.00	99.60	—

附件 3

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2018-2020 年度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 侦破工作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评价委托单位：深圳市公安局

评价实施机构：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89
(一) 项目概况	8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95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方法	9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96
(二) 评价结论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0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1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0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10
(二)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111
(三) 管理制度设计有效性有待提高	112
(四) 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加强	114
(五) 个别项目成果质量有待提升	115
七、有关建议	115
(一) 加强绩效指标设置	115
(二) 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116
(三) 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工作	116
(四) 及时更新完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116
(五) 强化制度执行有效性	116
(六) 加强项目成果质量检查	117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与立项依据

民航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期以来,随着无人机在国内的市场升温,“黑飞”、“乱飞”现象屡禁不绝,导致近年来,全国多地频繁发生无人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活动,严重扰乱了机场的正常运输秩序,同时也给民航安全带来新的挑战。

针对多起无人机扰航事件,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迅速破案,同时要求相关部委强化管理、堵塞漏洞。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27日印发《无人驾驶航空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各相关部委坚决贯彻习近平主席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全面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专项整治工作。但由于无人机案件涉及的有关信息缺失,缺乏有效侦破手段,且尚无成熟经验可供借鉴,导致案件侦破难度大,至今为止未有进展。结合当前以反恐怖为主的空防安全形势,民航安保工作应积极应对无人机带来的全新挑战,深入开展机场无人机警情处理及案件侦破工作研究,切实提升民航安保能力、维护民航生产运行秩序及空防安全。

在上述背景下,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财务司《关于申报2018-2020年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要求,机场分局于2017年申请立项“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提交《民航专业项目申报书》并通过答辩的形式获得资金支持,由民航局财务司对项目经费进行测算并批复。研究周期

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支持研究经费 128 万，由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以下简称“机场分局”）视频大队（以下简称“视频大队”）作为预算使用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编报、采购、实施、验收等方面的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2016 年 7 月，深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与民航局公安局签署了《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与深圳市公安局情报信息共享合作框架协议》，开展民航大数据应用研究，全国民航公安情报信息示范点落地深圳，实现最高等级民航专有数据资源共享。2018 年 4 月 12 日，民航局公安局在机场分局挂牌成立“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以下简称“战训中心”），部署建设全国民航公安情报信息系统。机场分局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大数据战训中心的数据优势、情报优势和资源优势，同步规划建设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打造情报信息引领警务实战的工作模式，大幅度提升警务效能。

2018 年 1 月，项目获批立项后，机场分局立即组织项目研究小组，由视频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研究工作。为确保完成研究任务，视频大队调集骨干研究力量组建项目组开展研究，项目组主要成员共 12 人，其中大队长 1 人、副大队长 2 人，从组织上保证了项目研究的开展。

在项目的研究过程中，项目组与民航管理部门、国内机场和民航科研单位多位专家等广泛开展科研合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为提高无人机警情处理能力，以及后续案件侦破工作能力，该项目分阶段开展工作，详见下表：

表 1 该项目主要内容及成果表

年份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阶段成果
2018 年	1. 跟踪研究无人机产业及国内外管控政策及技术手段，重点研究机场区域可应用的无人机侦测、预警与反制技术； 2. 研究民航机场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 3. 依托现有技术研究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编制系统模型建设方案，并在深圳机场部署系统相关的监测设备。	1. 形成《无人机产业发展报告》、《国内外无人机管控政策及技术汇编》； 2. 形成《机场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方案》草稿； 3. 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模型建设方案，并在深圳机场部署系统相关的监测设备。
2019 年	1. 研究机场公安无人机警情处置工作机制； 2. 研究无人机案件侦破工作，调研成都、重庆等无人机案件高发地区机场公安、地方公安单位，了解无人机案件侦破现实情况，研究机场公安与地方公安联动机制； 3. 搭建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原型，完善相关系统功能开发。	1. 形成《民航机场无人机警情处置工作程序（草案）》，对无人机警情信息收集、传递、响应等方面提出建议； 2. 形成机场公安与地方公安联动机制，体现在《机场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方案》中； 3. 开发“深穹”无人机管控平台系统。
2020 年	1. 开展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应用测试工作； 2. 研究无人机案件涉及的背景信息种类、采集途径及采集方式，如生产制造厂商信息、所有者实名注册信息、驾驶员证照信息、飞行记录、扰飞事件信息等； 3. 针对研究成果开展推广，以及组织相关的应用宣贯和培训。	1. “深穹”无人机管控平台系统投入使用； 2. 形成“无人机安保数据库”； 3. 开展宣贯会和培训会。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民航专业项目合同书》，民航局财务司批复该项目 2018-2020 年总预算 128 万元，按照《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民航发〔2014〕38号）的规定将费用开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共10个支出类别，实际总支出68.71万元，总执行率53.68%。民航局财务司按年度批复该项目预算，2018年度该项目预算56万元，实际支出30.17万元，预算执行率达53.87%；2019年度该项目预算36万元，实际支出13.2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36.8%；2020年度该项目预算36万元，实际支出25.2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70.26%。具体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表 2-1 2018 年项目经费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项目	预算金额	已支付费用	支付率	剩余费用
1	设备购置费	15.00	15.00	100.00%	0.00
2	材料费	3.60	3.60	100.00%	0.00
3	劳务费	2.25	2.25	100.00%	0.00
4	差旅费	12.00	2.82	23.48%	9.18
5	会议费	8.25	0.00	0.00%	8.25
6	专家咨询费	3.00	0.00	0.00%	3.00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和知识产权费	1.60	1.60	100.00%	0.00
8	协作费	3.85	1.05	27.27%	2.80
9	绩效支出	2.00	0.00	0.00%	2.00
10	管理费	4.45	3.85	86.52%	0.60
合计		56.00	30.17	53.87%	25.83

表 2-2 2019 年项目经费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项目	预算金额	已支付费用	支付率	剩余费用
1	设备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材料费	0.30	0.30	100.00%	0.00
3	劳务费	2.25	2.25	100.00%	0.00
4	差旅费	14.00	3.99	28.52%	10.01
5	会议费	9.90	1.46	14.71%	8.44
6	专家咨询费	2.50	0.00	0.00%	2.50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和知识产权费	1.40	1.40	100.00%	0.00
8	协作费	3.85	3.85	100.00%	0.00
9	绩效支出	1.20	0.00	0.00%	1.20
10	管理费	0.60	0.00	0.00%	0.60
合计		36.00	13.25	36.80%	22.75

表 2-3 2020 年项目经费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项目	预算金额	已支付费用	支付率	剩余费用
1	设备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材料费	0.30	0.30	100.00%	0.00
3	劳务费	2.25	1.68	74.67%	0.57
4	差旅费	14.00	17.84	127.45%	3.84
5	会议费	9.90	0.00	0.00%	9.90
6	专家咨询费	2.50	0.35	14.00%	2.15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和知识产权费	1.40	1.02	72.85%	0.38
8	协作费	3.85	0.00	0.00%	3.85
9	绩效支出	1.25	4.10	328.00%	2.85
10	管理费	0.55	0.00	0.00%	0.55
合计		36.00	25.29	70.26%	10.71

表 2-4 2018-2020 年项目经费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项目	预算金额	已支付费用	支付率	剩余费用
1	设备购置费	15.00	15.00	100.00%	0.00
2	材料费	4.20	4.20	100.00%	0.00
3	劳务费	6.75	6.18	91.56%	0.57
4	差旅费	40.00	24.65	61.63%	15.35
5	会议费	28.05	1.46	5.19%	26.59
6	专家咨询费	8.00	0.35	4.38%	7.65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和知识产权费	4.40	4.02	91.36%	0.38
8	协作费	11.55	4.90	42.42%	6.65
9	绩效支出	4.45	4.10	92.13%	0.35
10	管理费	5.60	3.85	68.75%	1.75
合计		128.00	68.71	53.68%	59.29

表 2-5 2018-2020 年项目经费支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支出明细项目	2018 年支付率	2019 年支付率	2020 年支付率	总支付率
1	设备购置费	100.00%	—	—	100.00%
2	材料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劳务费	100.00%	100.00%	74.67%	91.56%
4	差旅费	23.48%	28.52%	127.45%	61.63%
5	会议费	0.00%	14.71%	0.00%	5.19%
6	专家咨询费	0.00%	0.00%	14.00%	4.38%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和知识产权费	100.00%	100.00%	72.85%	91.36%
8	协作费	27.27%	100.00%	0.00%	42.42%
9	绩效支出	0.00%	0.00%	328.00%	92.13%
10	管理费	86.52%	0.00%	0.00%	68.75%
合计		53.87%	36.80%	70.26%	53.68%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研究工作，形成机场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方案；聚焦信息收集、情报传递、信息反应机制保障，规范和保障民航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预防和制止涉无人机警情案件；形成无人机安保数据库，加强对无人机案件的侦破力度，保障航空器的起降安全和机场的使用正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文件要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公安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组织开展2020年度部门评价工作。

此次部门评价对象为“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经费128万元，评价范围为2018-2020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方法

评价小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采取百分制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及权重。其中，“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效益”指标权重 25 分，并逐级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权重，详见附件 1。

评价小组在构建指标体系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抽样调查、数据比较分析、访谈座谈等方法，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分析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善建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以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导向，查阅了该项目的经费申报文件、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通过抽取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业务样本，对业务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串联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信息，确定评价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通过数据比较分析和衡工量值，评价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同时，评价小组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了 1 次现场访谈及多次线上沟通，深入调查研究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执行结果，根据收集的佐证材料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结论显示，该项目总体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但该项目在预算执行、制度执行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具体的指标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3-1 一级指标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1	决策	20	18
2	过程	20	13.68
3	产出	35	33.75
4	效益	25	22
合计			87.43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87.43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2018-2020 年该项目绩效评分简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	4	4
				立项程序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	4	4
				绩效指标	3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4
				资金分配	2	1
过程	20	资金管理	9	预算执行率	5	2.68
				资金使用	4	4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	4	3
				制度执行	7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3	实际完成率	13	13
		产出质量	14	质量达标率	14	12.75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	4	项目成本	4	4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实施效益	20	18
				满意度	5	4
合计	100	-	100	-	100	87.4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18 分。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	4	4
				立项程序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	4	4
				绩效指标	3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4
				资金分配	2	1
合计	20	-	20	-	20	18

1. 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1）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民航局《关于申报 2018-2020 年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

针对近年来全国多地发生无人机威胁民航航班飞行安全事件，严重影响正常的空中交通秩序的情况，为进一步维护深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空中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机场分局申请设立了“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作为机场分局一级项目“民航发展基金项目”下的二级项目，且该项目属于机场分局履职所需，有利于机场分局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立项程序（满分 3 分，得分 3 分）。视频大队按照民航局《关于申报 2018-2020 年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要求填写《民航专业项目申报书》并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转服务器进行线上申报并报送纸质版申报文件，经民航局公安局初步评审、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民航局财务司根据《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民航发〔2014〕38 号）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对民航专项经费资助建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和下达经费。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2018-2020 年度，该项目为机场分局一级项目“民航发展基金项目”下的二级项目。根据《民航专业项目申报书》，视频大队在进行项目申报时已明确了该项目 2018-2020 年度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4-2：

表 4-2 各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份	绩效目标
2018	1. 完成《无人机产业发展报告》、《国内外无人机管控政策及技术汇编》； 2. 完成《机场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方案》； 3. 编制无人机系统模型建设方案，并完成系统相关监测设备的部署工作。
2019	1. 完成《民航机场无人机警情处置工作程序（草案）》； 2. 完成无人机案件侦破研究工作，形成机场公安与地方公安联动机制； 3. 完善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相关系统功能开发。
2020	1. 实现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应用测试； 2. 汇集无人机案件涉及的背景信息种类、采集途径及采集方式，形成无人机安保数据库； 3. 开展研究成果推广及组织相关的应用宣贯和培训。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绩效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2018-2020 年度，“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项目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完整，覆盖不全面，具体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3 2018 年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起草管理文件	1 篇
	质量指标	完成报告质量	达到局方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统计分析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局方满意度	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5%以上

表 4-4 2019-2020 年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质量指标	完成报告质量	达到局方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采用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局方满意度	85%以上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按照《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民航发〔2014〕38 号）的要求，视频大队根据规定的支出范围及标准测算各支出经费，提交《民航专业项目申报书》，经民航局公安局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评审、提出项目和经费支持提出建议，民航局财务司根据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核民航专项经费资助建议后，确定项目三年预算。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工作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资金分配（满分 2 分，得分 1 分）。民航局财务司按年度批复该项目经费，由深圳市财政局每年从机场分局部门预算中安排项目预算，视频大队按照《民航专业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项目支出明细进行支出。但存在项目各年度间、各费用类别间，资金分配额度不符合项目实际的问题。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过程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13.68 分。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9	预算执行率	5	2.68
				资金使用	4	4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	4	3
				制度执行	7	4
合计	20		20		20	13.68

1. 资金管理（满分 9 分，得分 6.68 分）

（1）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2.68 分）。2018 年度该项目预算 56 万元，实际支出 30.1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53.87%；2019 年度该项目预算 36 万元，实际支出 1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36.8%；2020 年度该项目预算 36 万元，实际支出 25.2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70.26%；项目总预算 128 万元，实际支出合计 68.71 万元，项目三年整体预算执行率达 53.68%。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共计得分 2.68 分。

（2）资金使用（满分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在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发〔2014〕38 号）《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深公机〔2015〕40 号）和《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 2018 年度支出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等相

关规定。视频大队申请经费支出时，按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方可支出。视频大队指定一名民警作为项目报账员，负责本项目的费用报销工作，报销流程如下：报账员将完整的报销单据送本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由财务人员审核，再由行政科长审核，经分局财务“一支笔”审批后交分局财务室核销。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形，做到了专款专用。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1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满分 4 分，得分 3 分）。机场分局已制订《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深公机〔2015〕40 号）《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 2018 年度支出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同时适用《深圳市公安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公（警保）字〔2019〕36 号）《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深公（警保）字〔2019〕37 号）《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公（警保）字〔2019〕38 号）《深圳市公安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公（警保）字〔2019〕41 号）《深圳市公安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深公（警保）字〔2019〕87 号）等一系列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但《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深公机〔2015〕40 号）中会议费支出标准未

及时根据外部政策的变动进行更新，且《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 2018 年度支出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中会议费支出标准前后矛盾，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制度执行（满分 7 分，得分 4 分）。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视频大队执行上述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调研，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及时落实到位；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建立严格的项目中期汇报机制；二是未按规定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三是未按规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协作合同向民航局公安局备案。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33.75 分。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3	实际完成率	13	13
		产出质量	14	质量达标率	14	12.75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	4	项目成本	4	4
合计	35		35		35	33.75

按照重要性原则，评价小组选择最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

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对抽查项目进行项目文件检查、数据收集与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行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1. 产出数量（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018-2020 年度，视频大队针对研究目标和任务采取了积极的行动，深入机场实地调研，了解机场信息系统现状、软硬件条件及机场公安方对无人警情的处置工作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方案，经过与机场方的高频率交流，形成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经过多方努力，按计划完成了 4 个项目研究报告、2 个项目研究系统，研究成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研究成果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成果
1	项目研究报告	《无人机产业发展报告》
2		《国内外无人机管控措施及技术汇编》
3		《民航机场无人机警情处置工作程序（草案）》
4		《机场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方案》
5	模型系统研究	“深穹”无人机管控平台（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模型）
6		无人机安保数据库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3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4 分，得分 12.75 分）

评价小组对 4 个项目研究报告、2 个项目研究系统及其他相

关成果进行项目文件检查、数据收集与分析，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1）项目研究报告质量达标率（满分 5 分，得分 3.75 分）。2018-2020 年度，视频大队共产出 4 份项目研究报告，分别是《无人机产业发展报告》、《国内外无人机管控措施及技术汇编》、《民航机场无人机警情处置工作程序（草案）》和《机场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方案》。通过对项目研究报告内容的查阅发现，《民航机场无人机警情处置工作程序（草案）》的内容中，机场无人机警情现场应急指挥处置程序为一般的风险警情接处警现场应急指挥处置程序，未结合无人机非法干扰机场净空保护区警情特殊性，研究制订个性化无人机警情处置程序，无法有效规范和保障民航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预防和制止涉无人机警情案件。项目研究报告质量达标率为 75%，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75 分。

（2）模型系统研究质量达标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2018-2020 年度，视频大队完成“深穹”无人机管控平台（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模型）和无人机安保数据库，全部通过验收且应用于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模型系统研究质量达标率达 100%。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3）研究成果推广（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分析结果显示，研究小组开展了相关推广宣贯会和培训会，推广到其他民航管理部门和机场公安。以 2020 年为例，视频大队全年组织前往

山东、青岛、天津机场等地开展研究成果推广、考察交流会议共计 5 次，全年分局外来考察、交流人数达 50 人次，研究成果推广影响效果良好。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民航专业项目合同书》，视频大队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分阶段开展项目工作，项目研究成果如期完成。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18-2020 年度，视频大队“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研究工作”项目计划成本 128 万元，实际成本 68.71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项目在总预算指标内。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指标分值共计 25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22 分。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实施效益	20	18
				满意度	5	4
合计	25	-	25	-	25	22

1. 对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的影响（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18-2020 年度，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形成了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健全了“黑飞”无人机实施探测预警、跟踪定位、反制处置等防控措施，建立了公安机关联合空军、民航、体育等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组建了一套对现行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违法活动进行有效预防、管理和打击的机制。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对无人机案件侦破力度的影响（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为加强无人机案件侦破力度，视频大队将“深穹”无人机管控平台和无人机安保数据库充分运用在无人机案件处置当中，实现了将互联网无人机数据接入公安网后，结合公安网内地图及划分的禁飞区域数据，在地图上实时展示无人机飞行位置；同时，将无人机位置与禁飞区域进行实时比对分析，一旦无人机越界飞行，系统需自动进行越界告警及告警信息推送；系统可展示无人机飞行历史轨迹及飞手详细信息，定期将飞手信息与重点人员库进行数据比对，比对结果形成重点飞手人员库，对飞手进行实时监管，当重点人员的无人机起飞，系统自动发出提醒信息。“深穹”无人机管控平台和无人机安保数据库的运用有效增强了无人机案件侦破力度。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3. 对预防和制止涉无人机警情案件的影响（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根据国家及机场分局对涉无人机警情案件处理的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形成了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但《民航机场无人机

警情处置工作程序（草案）》中，机场无人机警情现场应急指挥处置程序未结合无人机警情的特殊性进行设置，无法有效规范和保障民航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预防和制止涉无人机警情案件。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4. 对民航生产运行秩序及空防安全的影响（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测试无人机系统黑飞预警及时性、研究机场区域可应用的无人机侦测与反制技术、构建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使用无人机安保数据库等手段，加强了无人机案件侦破力度，减少了深圳机场无人机违规飞行、影响民航运行安全的事件，有效维护了民航生产运行秩序及空防安全。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5. 民用航空局公安局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通过对无人机使用的现状和发展情况进行研究，视频大队充分认识到无人机黑飞、乱飞带来的危害，采取了研究国内外无人机管制方法、研究机场区域可应用的无人机监测技术、建立无人机安保数据库、开发无人机管控平台系统等措施，大大降低了深圳机场无人机黑飞、扰飞事件的发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该项目尚未进行结题验收，故无民航局对项目的总体评价结果。

针对 2020 年度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工作总结，民航局安全专员、民航局公安局局长批示：成绩值得肯定，明年再接再厉。该项目属于战训中心的一个项目，故依据评分标准，此

项指标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视频大队按照民航局《关于申报 2018-2020 年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填写《民航专业项目申报书》并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在民航局财务下达经费后，按照该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具体经验做法如下：

一是通过对民航单位进行走访，调研民航系统重点防护地区出现无人机如何预警、制止、捕获，以及面对无人机警情机场公安如何应对，形成民航机场无人机警情处置工作程序和机场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

二是依托现有技术研究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编制系统模型建设方案，并在深圳机场部署系统相关的监测设备；

三是调研成都、重庆等无人机案件高发地区机场公安、地方公安单位，了解无人机案件侦破现实情况，研究机场公安与地方公安联动机制；

四是研究无人案件涉及的背景信息种类、采集途径及采集方式，如生产制造厂商信息、驾驶员证照信息、飞行记录、扰飞事件信息等，汇聚相关信息，形成无人机安保数据库。通过研究成果和原型系统，协助进行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根据《民航专业项目申报书》，2018 年度该项目主要

工作计划是形成《无人机产业发展报告》《国内外无人机管控政策及技术汇编》《机场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方案》草稿，设计无人机飞行轨迹再现和倒查系统模型建设方案，并在深圳机场部署系统相关的监测设备。2018 年度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仅设置“起草管理文件 1 篇”，产出《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 2018 年度支出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文件，不能够反映该项目计划产出内容，绩效指标设置覆盖不全面，具体指标情况见上文表 4-3。

（2）根据《民航专业项目申报书》，2019-2020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报告数量”、社会效益指标“成果采用”未设置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表》不完整，无法有效反映和考核实际工作涉及的具体数量和质量，具体指标情况见上文表 4-4。

（二）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1. 资金分配不合理

（1）个别费用类别年度间资金分配不合理。项目实施年度中，2018 年度“绩效支出”的预算金额为 2 万元，实际未支出；2019 年度“绩效支出”的预算金额为 1.2 万元，实际未支出；2020 年度“绩效支出”的预算金额为 1.25 万元，实际支出 4.1 万元，超预算支出 2.85 万元。该项目的绩效支出在 2020 年度一并支出，年度间资金分配不合理。

（2）部分费用类别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项目实施年度中，“会议费”与“专家咨询费”资金分配不合理。2018 年度“会

议费”预算金额 8.25 万元，实际未支出；“专家咨询费”预算金额 3 万元，实际未支出。2019 年度“会议费”与“专家咨询费”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4.71%、0.00%；2020 年度“会议费”与“专家咨询费”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0.00%、14.00%。两项费用的三年预算执行率均过低，未结合实际分配两项费用类别的资金额度，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表：

表 5 会议费与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表

序号	支出明细项目	2018 年支付率	2019 年支付率	2020 年支付率	总支付率
1	会议费	0.00%	14.71%	0.00%	5.19%
2	专家咨询费	0.00%	0.00%	14.00%	4.38%

2. 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

通过对 2018-2020 年度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项目资金明细的分析发现，该项目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53.87%，2019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36.80%，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70.26%，三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53.68%，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管理制度设计有效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 2018-2020 年度经费使用参照《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民航发〔2014〕38 号）《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深公机〔2015〕40 号）《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 2018 年度支出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但管理制度存在以下问题：

1. 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

（1）目前《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深

公机〔2015〕40号)第十八条中,三类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为“……三类会议合计450元/人/天”,但按照2017年最新印发的《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三类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为“……三类会议合计550元/人/天”。《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深公机〔2015〕40号)未根据最新外部政策及时更新,经费使用缺乏有效的制度管控。

(2)《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2018年度支出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规定了2018年度该项目各费用类别资金总额及预算明细,仅适用该项目2018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据了解,视频大队未根据该项目2019、2020年度实际工作内容及时修订《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2018年度支出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执行不规范,制度依据有效性有待提高。

2. 管理制度严谨性有待提高

《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2018年度支出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第九条“会议费(经济支出分类:30215)8.25万元……本项目预计召开研讨会5次,平均参会人数10人,550元/人/天,每次会期3天(含报到离开1天),共计8.25万元”的资金明细中,关于会议费综合定额的使用标准与第九条规定的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合计450元/人/天”相矛盾,制度设计不够严谨,容易产生歧义,不利于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加强

1. 按照《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民航发〔2014〕38号）第二十五条“……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单独核算经费支出，并严格遵照本细则规定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民航专项经费，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的规定，应对该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实际执行中，机场分局的序时账中未挂接具体预算项目，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导致年末无法对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直接进行统计与分析。

2. 按照《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民航发〔2014〕38号）第二十六条“项目实施和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定期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和7月20日前向项目归口业务司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和整体经费使用情况”的要求，视频大队应在每年1月20日前和7月20日前向民航局公安局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和整体经费使用情况，但实际执行中，该项目工作情况在战训中心年度工作总结中体现，或按民航局公安局要求不定期进行工作汇报，未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机制，对项目的过程把控不严格。

3. 按照《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民航发〔2014〕38号）第二十二条“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履行任务合同书，按合同项目实施，并应当依靠自身力量完成主体部分工作，确有必要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的少量工作，要签订协作协议，并向归口业务司局备案”，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机场分局共签订5个协作合同，且未按规定向民航局公安局进行备案，具体合同信

息如下:

表 6 协助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时间
1	2019 年劳务协议	4.50	临聘人员 6 人	2019 年 8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2	2019 年无人机管控系统模型 建设服务合同	4.90	深圳市星火电 子工程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	2020 年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 件侦破工作研究服务合同	4.20	深圳市星火电 子工程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4	2020 年无人机系统应用测试 服务合同	2.45	深圳市星火电 子工程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5	2020 年劳务协议	1.68	临聘人员 8 人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73		

(五) 个别项目成果质量有待提升

《民航机场无人机警情处置工作程序(草案)》中,机场无人机警情现场应急指挥处置程序为一般的风险警情接处警现场应急指挥处置程序,未针对无人机非法干扰机场净空保护区警情特殊性,研究制订个性化无人机警情处置程序,不利于无人机警情处置程序落地执行,无法有效规范和保障民航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预防和制止涉无人机警情案件。

七、有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指标设置

在以后年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充分结合项目相关制度要求与实际工作情况,针对该项目实施细项要求,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其指标值,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二）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统筹考虑项目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各年度、各费用类别间的资金分配额度，提高各费用类别预算测算的准确性，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工作

1. 加强该项目预算执行监督工作，结合无人机警情处置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工作计划和工作特点，在编制预算的同时按季度编制预算执行计划，并按预算申报程序进行审批，实际执行中按照执行计划进行经费开支，保证该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

2. 通过警务保障信息平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方向进行动态监控，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跟踪分析总结，尤其是对于执行进度异常的费用类别支出进行问题分析，并及时整改，保证预算均衡高效地执行。

（四）及时更新完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最新国家、省市、市公安局相关规定，及时更新《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深公机〔2015〕40号），完善制度内容，指导业务人员工作顺利开展。

（五）强化制度执行有效性

严格按照《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民航发〔2014〕38号）的规定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单独核算，将签订的协作合同及时向民航局公安局进行备案，按照规定的时间，向项目归口管理业务司汇报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建立严格的项目

管理机制，对项目整体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把控。

（六）加强项目成果质量检查

输出项目成果文件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确保项目成果符合该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及工作要点，具有科学性、独创性和实用性，提升应用和推广价值。

附件 3-1

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8-2020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4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3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4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4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6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采购、合同等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率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研究报告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率=（实际完成研究报告数/计划完成研究报告数）×100%	7
		模型系统研究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模型系统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模型系统研究完成率=（实际完成模型系统研究数/计划完成模型系统研究数）×100%	6
	产出质量	项目研究报告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研究报告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产出研究报告是否达到民航局公安局任务要求	3.75
		模型系统研究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模型系统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产出模型系统是否达到民航局公安局任务要求	5
		研究成果推广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	项目研究成果是否推广到其他民航管理部门和机场公安	4
	产出时效	项目计划完成及时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按照计划如期完成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各项成果是否如期完成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是否有节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形成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对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形成的影响	通过项目工作是否形成无人机防控工作机制	5
		加强无人机案件侦破力度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对无人机案件侦破力度的影响	项目工作是否对无人机案件侦破力度有促进作用	5
		规范和保障民航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预防和制止涉无人机警情案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对预防和制止涉无人机警情案件的影响	项目工作是否对民航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预防和制止涉无人机警情案件有促进作用	3
		维护民航生产运行秩序及空防安全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对民航生产运行秩序及空防安全的影响	项目工作是否对维护民航生产运行秩序及空防安全有促进作用	5
		民用航空局公安局满意度	5	反映和考核民航局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民航局对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情况进行评分	4
		合计			100	-